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 條、第 2 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技師法第 2 條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2 條等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督導事項；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掌理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並置主任秘書、參事、技監、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秘書、技正、專員、分析師、設計師、科員、技士、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等人，人事室、主計室各置主任 1 人，總計 165 人，下設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秘書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國會聯絡組等，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定之：

企劃處—關於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推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政府採購涉外協定與國際諮商事項。

技術處—關於公共工程計畫之技術及經費審議事項；公共工程技術規範之研究擬議事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技術服務之督導事項。

工程管理處—關於公共工程計畫管理制度之研議、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協調、配合、督導及考核、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研議及督導、公共工程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等事項。

秘書處—關於委員會議及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事務及出納事項、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及研考事項、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之事項。

人事室—處理人事業務。

主計室—處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法規委員會—處理法制事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事務。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處理採購稽核事務。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處理工程技術鑑定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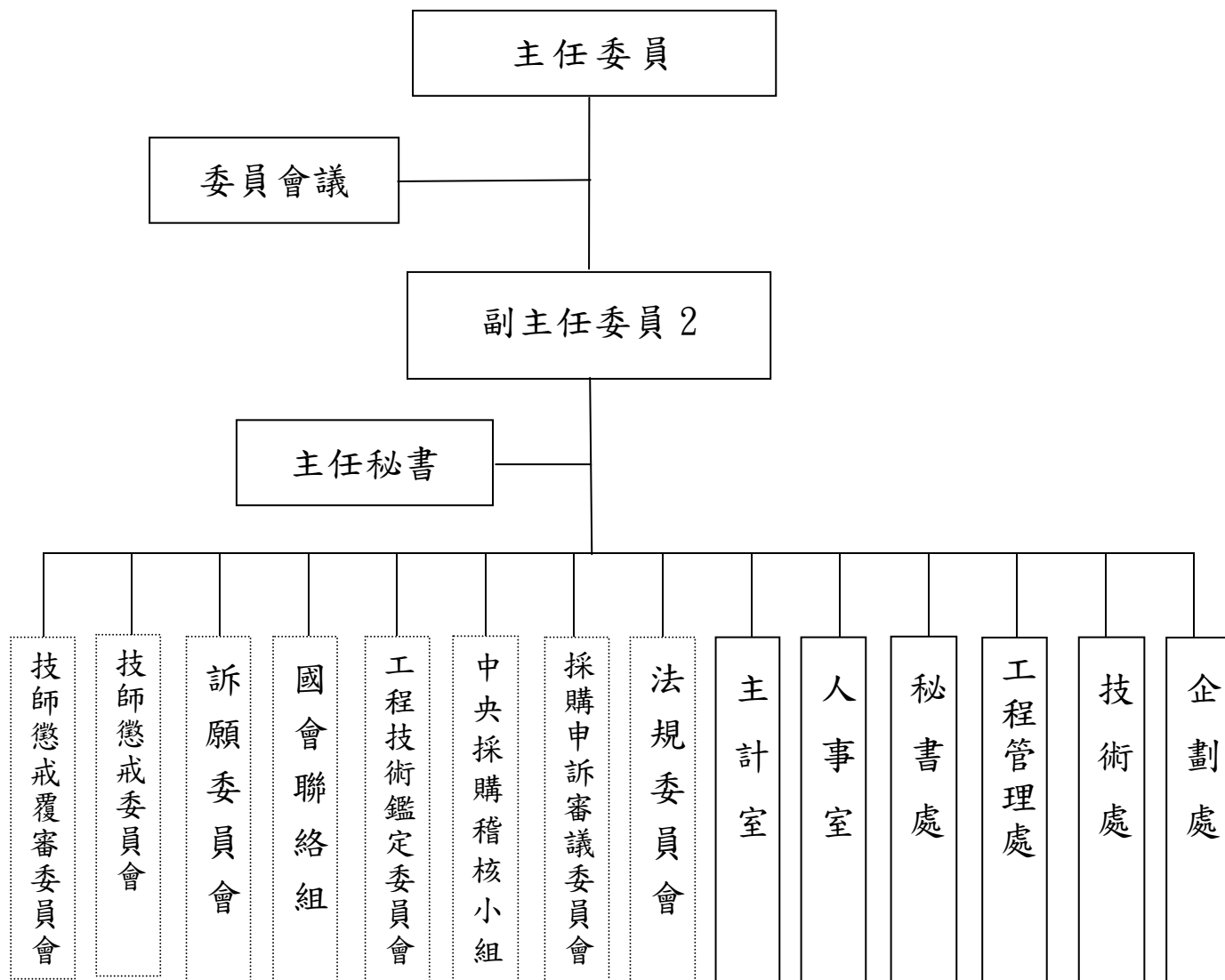
國會聯絡組—處理國會聯絡事宜。

訴願委員會—處理訴願事務。

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技師懲戒事宜。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被付懲戒之技師請求覆審案件審議處理。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註：本會 105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65 人，包括政務人員 3 人、職員 121 人、技工 3 人、工友 6 人、駕駛 6 人及約聘人員 26 人。

二、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之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本會對於公共建設的理念與規劃，秉持與時俱進、持續檢討創新之原則，努力建構國家未來發展之願景。

本會當前的施政主軸，係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追求「效率、品質、清廉」三大核心價值，其重點如下：一、落實總統政見，配合政策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改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效能，採行因應高齡化社會之公共工程設計，落實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快速解決履約爭議，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協助廠商取得機關延遲支付之工程款，協助各機關因案制宜採統包辦理工程，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之能量與效率，確保品質；二、建立清廉政府形象，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協助各部會釐清執行爭議，並辦理清廉反貪腐宣導；三、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優質採購環境，活化經濟及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濟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務素養
 - (1) 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及品質管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識與履約管理能力。
 - (2) 提升基層工程人員法務知識能力，協助基層人員處理工程執行遭遇之法務難題或疑慮。
- 2、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

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解約工程早日復工或重新發包施工。
- 3、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 (1) 加強工程產業專業素養，辦理各項先進技術案例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 (2) 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事宜，提升國內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 (3) 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容，提供各機關及工程業界更合時宜之參考資訊。
- 4、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優質採購環境
 - (1) 持續推動「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工作圈」，廣納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領域學者之建言，召開工作圈會議。
 - (2) 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
 - (3) 推動電子領標，提供廠商 24 小時網路領標。
 - (4) 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機制，簡化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作業流程。

- (5) 利用資訊技術，精進政府採購電子網系統功能。
- 5、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
 - 加強專業審議及落實審議效率，俾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 6、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 (1) 強化人力有效運用，增進職務歷練，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 (2) 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提高員工價值。
- 7、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 (2) 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企業說明政府採購制度。
- 8、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提高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2) 切實在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9、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在核定年度預算員額內提升工作效能。
 - (2) 推動終身學習。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務素養	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	1	統計數據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92%
		2	品管及法務相關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評量合格率	1	統計數據	(受訓合格學員人數÷全部參訓學員人數)×100%	92%
二	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	1	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解約工程早日復工或重新發包施工	1	統計數據	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之可加速執行金額	130 億
三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1	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前一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前一年度參與相關專業講習人數)】×100%	12%
		2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	1	統計數據	申請補助海外拓點計畫總案件數	8 件
四	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優質採購環境	1	採行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之採購案件比率	1	統計數據	「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工作圈」會議通過之政府採購精進措施建議數。	20%
		2	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比率	1	統計數據	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案件÷年度總採購件數×100%	88%
五	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	1	基本設計審議預算核減金額比例	1	統計數據	本會審議係依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並參考營建物價及市場行情及主計總處「物價統計月報—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覈實審議，各機關編審標準均有一致性，其指標計算方式：【(當年度本會審議減列金額)÷(當年度相關部會提報屬本會審議金額)】×100%	2.5%
六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	1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培養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實施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之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代表「2項	2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員工價值與能力		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1) 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2) 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之比例為 100%，並辦理業務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有效增進同仁業務上橫向縱向的瞭解，以提振同仁工作士氣。	
	2	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行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的相關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1) 依據現行獎懲規定，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如適時辦理獎勵、績效評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2) 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 2 項。(如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落實員工參與制度、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等)	2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三) 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1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主辦：1 項 協辦：1 項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三	提升人力資源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2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目標值以「1」代表達成目標，「0」代表未達成目標)	1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務素養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	86%	<p>一、為加強公共工程從業施工人員之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15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人員訓練。103年度截至12月底止，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計101期開訓，共計3,797人參訓，計95期結訓，結訓人數為3,504人，其中合格學員人數為3,346人，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为95.49%。</p> <p>二、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86%，實際達成值為95.49%，目標達成度為100%。</p>
		品管及法務相關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評量合格率	86%	<p>一、103年度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截至12月底止，共計辦理6場次，調訓249人，經訓練測驗結果，受訓合格學員人數計245人，受訓人員評量合格率98.39%(245/249=0.9839)，達原訂86%合格率之目標。</p> <p>二、本訓練主要調訓對象為地方機關工程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經檢討歷年訓練成果，地方機關施工品質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工程比率已由99年之22.4%，逐年提升至103年度之35.8%，顯示本會辦理之教育訓練已有相當成效。</p> <p>三、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86%，實際達成值98.39%，目標達成度100%。</p>
二	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	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止契約工程早日復工	70億	<p>一、未執行金額5千萬元以上停工、終解約案件，截至103年12月底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93件，金額共計124.2億元。</p> <p>二、未執行金額未達5千萬元停工、終解約案件，截至103年12月底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1,686件，金額共計73.59億元。</p> <p>三、上開合計已達成197.79億元，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70億元，目標達成度100%。</p>
三	結合科技力量，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永續公共工程	推動公共工程碳排放估算試辦作業	10件	<p>一、為逐步發展公共工程碳排放估算模式及計算方法，本會已協調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及農委會等部會配合研提試辦工程計20件，於設計完成後進行碳排放估算作業，及施工期間進行碳排放調查。</p> <p>二、截至103年底，已完成11件試辦工程之碳排放估算報告，另農委會(水保局)及經濟部(水利署)亦參考本會試辦作業，自行辦理相關委託研究案，逐步帶動各工程機關對於節能減碳</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之重視。</p> <p>三、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 10 件，實際達成值 11 件，目標達成度 100%。</p>
四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成長率	10%	<p>一、辦理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會：</p> <p>(一)103 年度辦理「工程倫理講習會」，以本會頒布之工程倫理守則與解說，引導工程人員建立符合倫理規範之行為準則，共計 9 場，參訓人數共計 471 人。</p> <p>(二)103 年度辦理「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會」，就執業技師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應遵守之法規及常發生之技術面缺失與如何運用公共工程資料庫，輔以案例進行說明及討論，共計 9 場，參訓人數共計 188 人。</p> <p>(三)為擴大宣導對象及加強宣導範圍，特別結合考選部與教育部，並與學術界及產業界合作，結合產官學各界力量，以教考用合一的理念，103 年 12 月 15 日假新北市政府舉辦工程倫理宣導座談會北區場次，計有約 250 人次參加。</p> <p>二、為積極培育全球化人才，有效掌握及因應全球營建市場及客戶需求，規劃工程產業全球化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從實務經驗方面切入，提供業者較具體之概念及方法，培育全球化人才，強化業者國際備標能力，提升工程產業輸出率。103 年於台北、台中及高雄共辦理 3 場工程產業全球化教育訓練課程，逾 220 位學員參加。</p> <p>三、綜上，103 年度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共計 1,129 人，較 102 年度 964 人增加 165 人，成長率為 17.1%，原訂目標值 10%，目標達成度 100%。</p>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點閱瀏覽人次成長率	10%	<p>一、103 年 9 月至 11 月完成 10 場次審查會議，完成包含增、修計 17 章綱要規範之審查，並於施工規範平台更新各機關施工規範計 31 章，有效提供施工規範範本，提升規劃設計之效率及品質。</p> <p>二、完成水利、公路類別工程之預算書編製參考範本及工項基本資料庫，以利使用者提升預算編製之效率。</p> <p>三、完成並公布第 49、50 期公共工程價格資訊，及離島地區市場調查價格資訊，每月 25 日前提供大宗資材市場行情價格統計分析；另完成 105 年一般房屋建築費率及翻修費標準建議表，持續提供預算編列、投標估算之參考資</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料，並掌握全國營建物價之脈動，減少案件產生流標或後續履約爭議之機率。</p> <p>四、103年9至12月辦理4場預算班及3場備標班之PCCES教育訓練，協助使用者提高預算編製效率，且編製預算程序具一致性及正確性。另於103年10至12月分別於高雄、臺中及臺北舉辦「技術資料庫推廣研習班」活動。</p> <p>五、配合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活動，介紹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提供服務業者瞭解規劃設計的輔助工具。</p> <p>六、本年度指標衡量標準為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點閱瀏覽人次較102年成長10%(102全年度點閱瀏覽人次計37萬人次，原訂目標值較102年度成長10%應至少為40.7萬人次)，截至103年度12月底，技術資料庫網頁累計點閱人次約40.9萬人次，成長率為10.5%。</p> <p>七、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成長率達10%，實際達成值為成長率達10.5%，目標達成度為100%。</p>
		統包知識庫網頁點閱瀏覽人次成長率	20%	<p>一、本年度重新建構統包知識庫網頁，並納入相關研習活動簡報、最新法規規定及相關文件等。103年10至12月結合技術資料庫專案，分別於高雄、臺中及臺北舉辦研習活動，透過採購法規及工程實例介紹，協助各界進一步瞭解統包採購機制，並促進工程產業全球化。</p> <p>二、本年度指標衡量標準為統包知識庫網頁點閱瀏覽人次較102年度成長20%(102全年度點閱瀏覽人次計3,520人次，原訂目標值較102年度成長20%應至少為4,224人次)，截至103年12月底，瀏覽共計4,405人次，成長率為25.1%。</p> <p>三、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成長率達20%，實際達成值為成長率達25.1%，目標達成度為100%。</p>
五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構優質採購環境	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比率	87%	<p>一、推動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促進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化，103年招標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之決標案件計187,819件，其中，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計166,245件，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比率達88.51%$(166,245/187,819=0.8851)$，較102年相同指標目標達成度(87.69%)略升0.82%。</p> <p>二、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87%，實際達成值為88.51%，目標達成度為100%。</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另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變更或本會業務需要，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增修，103 年奉准開立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增修需求單計 86 張，並依預定時程完成上線。
六	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	基本設計審議預算核減金額比例	1%	<p>一、103 年度本會賡續辦理行政院核定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查 103 年度經本會審議完成之基本設計審查案共計 65 件，相關部會提報屬本會審議金額合計約 894.32 億元，本會審議後減列金額約 47.51 億元，合計核列 846.81 億元，計畫審議基本設計階段預算核減金額比率為 5.31%，衡量標準之計算為【（當年度本會審議減列金額為 4,750,774 千元）÷（當年度相關部會提報屬本會審議金額為 89,432,005 千元）】× 100% = 5.31%。</p> <p>二、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1%，實際目標達成值為 5.31%，目標達成度 100%。</p>
七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2	<p>一、績效衡量指標：</p> <p>(一)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 5 人 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p> <p>(二)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之比率為 100%，並辦理業務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有效增進同仁業務上橫向縱向的瞭解，以提振同仁工作士氣。</p> <p>二、執行情形：</p> <p>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原訂 2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目標達成度 100%，說明如下：</p> <p>(一)強化人力有效運用：</p> <p>本會職務出缺時，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除辦理內陞作業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外，並適時辦理外補，加強機關間人員之交流，截至 103 年度計有簡任技正、科長、技正、設計師、技士、科員等 9 個職務出缺，其中外補 4 人、內陞 5 人，外補之比率達 44%，符合每滿 5 人 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之指標。</p> <p>(二)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p> <p>1. 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參與比率 100%。</p> <p>2. 自辦訓練：</p> <p>103 年度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共計 24 場次：</p> <p>本會 103 年為提升同仁專業能力，邀請產業界專業人士來會辦理「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實驗室訪查程序與重點」、「BIM 帶給公共</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工程的機會與挑戰」、「工程倫理概述與案例解析」、「天然災害防護業務-防火防震」、「資安趨勢分析與行動裝置安全」、「水源面面觀」、「個資法關鍵課題：年度回顧與 2014 發展趨勢」、「PLSQL 開發工具應用」、「ORACLE 資料庫管理應用」、「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政府採購及跨境服務貿易-工程技術業說明會」、「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政府採購及跨境服務貿易-工程技術業說明會」、「資訊時代應建立之資安風險及管理思維」、「102 年國內重要電子商務法律個案近期電子商務法制發展趨勢與影響」、「辦理公共工程重要工程材料(瀝青、鋼筋混凝土、土壤)等實驗室操作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專題演講」、「捷運松山線施工障礙排除案例專題演講」、「政府採購之工程保險」、「交通產業的創意商機」、「重大公共建設完工啟用期程評估方法及應用作業模式」等 24 場次專題演講或說明會。</p> <p>3. 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103 年度共計 272 人次：</p> <p>(1) 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談判與協商技巧研習班」、「身心健康及壓力調適研習班」、「溝通與協調研習班」、「公務行銷研習班」、「簡報表達技巧研習班」、「國際禮儀研習班」、「生命教育之體驗課程研習班」、「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研習班」、「業務性別主流化研習班」、「專案管理研習班」及「ECPA 管理及人事資料考核系統班」等專業能力課程，共計 89 人次。</p> <p>(2) 薦送參加其他機關如國家發展委員會舉辦之「企業架構於政府組織之趨勢與應用」、內政部營建署舉辦之「103 年度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教育訓練」、中國工程師學會舉辦之「公共工程專案管理-金質獎系列分析研討會」、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舉辦之「災害共通示警標準暨智慧防災應用研討會」、交通部舉辦之「社群媒體與網路議題掌握」、「網路社群觀察及行銷方案的因應」及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之「從智利經驗看 TPP 的重要性」等專業訓練，103 年度共計 183 人次。</p> <p>4. 103 年度本項已達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指標。</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	2	<p>5. 另為更落實提升優質公務人力及增進績效，辦理各單位年終業務檢討，以了解同仁對本項指標執行情形之感受度與滿意度，俾利人力有效運用及增進員工價值。</p> <p>一、績效衡量指標：</p> <p>(一) 依據現行獎懲規定，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如適時辦理獎勵、績效評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p> <p>(二) 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 2 項。(如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落實員工參與制度、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等)</p> <p>二、執行情形：</p> <p>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原訂 2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目標達成度 100%，說明如下：</p> <p>(一) 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p> <p>1. 適時辦理獎勵：</p>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會獎勵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會職員獎懲標準表」，對於工作表現優異、主動積極、克服困難者均及時核予獎勵，103 年度共計 299 人次。</p> <p>2. 辦理績效評核：</p> <p>本會組織位階為行政院之幕僚機關，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項，主管法令計有「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等 3 項，為確實提升行政效能，結合組織目標與績效目標，依據本會年度績效管理實施計畫，積極推行內部績效管理制度，建立績效導向之管理文化，就年度內辦理之核心業務，依據施政計畫擬定績效目標及績效評核指標，於期中辦理執行情形檢討，並於年終彙整期末檢討表，提送本會績效評估委員會複評，簽陳主任委員針對年度整體工作績效作綜合考評，績效考評成績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據。</p> <p>3.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於 103 年 3 月 19 日提送本會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拔 2 名模範公務人員(票選結果最高票者及次高票者當選)，並於 4 月份擴大業務會報公開表揚，由主任委員各頒給獎狀乙</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頓，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以激勵士氣；另推薦代表本會參加行政院之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4. 獎勵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本會共計選派 5 人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並由主任委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 2 人擔任評審，評審結果錄取前 3 名，於擴大業務會報公開獎勵。</p> <p>(二) 自訂創新激勵措施：</p> <p>1. 專業獎章之頒給： 依據本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辦理獎章頒給作業，103 年度由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賴柏勳、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陳耀維、新北市政府副市長高宗正共 3 人，獲頒本會三等公共工程專業獎章。</p> <p>2. 落實員工提案參與制度： 為落實本會員工提案參與制度，以提高本會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依據「行政院與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規定，修正本會員工提案建議獎勵實施規定，並積極推動。第 1 季提案 3 案，均列參加獎，並發給 1 千元等值獎品；第 2 季提案 3 案，分列甲等獎、乙等獎及參加獎，各發給 4 千元、2 千元、1 千元等值獎品；第 3 季提案 3 案，分列甲等獎、乙等獎及參加獎，各發給 4 千元、2 千元、1 千元等值獎品；第 4 季提案 3 案，分列優等獎、乙等獎及參加獎，各發給 6 千元、2 千元、1 千元等值獎品。另推薦本會 102 年 1 月至 12 月間經採行確具效益之建議案「結合資訊公開及全民監督建構全國公共工程地理資訊服務」1 案，提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加複審。</p> <p>3. 推動多樣性社團活動： 為幫助同仁紓解工作壓力，利用參與社團活動機會，增進情誼外，並有助跨單位之業務協調，進一步有效提升個人價值，本會現有社團有羽球社、登山社、網球社、家庭 D I Y 社，各社團活動均由同仁自發性的推動，充分展現多元社團發展的人文性，營造本會良好且正向的組織氛圍。</p> <p>4. 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1) 目的：為因應組織改造，協助同仁心理壓力調適，降低同仁面臨組織變革產生之不安定感，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爰訂定「本會配合組織調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p> <p>(2)實施內容：分工作面（建置組織改造與員工權益保障專區、辦理專業訓練）及健康面（諮詢服務、心理調適）。</p> <p>(3)聘請臨床心理師提供同仁協助服務： 為因應組織改造，協助同仁調適心理壓力，建立專家晤談及諮商輔導管道，聘請臨床心理師提供員工含工作職場問題之諮詢（如職場人際關係、壓力調適之處理問題）及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之諮詢（如情緒管理、家庭、親子關係、感情困擾、兩性關係等問題）之心理諮商服務。</p> <p>(4)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講座： A. 自辦專題演講 為廣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邀請本會臨床心理師張維揚老師主講「邁向健康心世界—談壓力調適」。</p> <p>B. 為增進人事人員如何運用「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同仁壓力管理及職場發展等能力，薦送參加人事總處舉辦之「103年公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工作坊」之主管及非主管班。</p> <p>C. 為因應103年1月22日本會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管考業務暨人力移撥國發會，本會主委與移撥人員面對面溝通及意見交流，以協助移撥人員心理壓力調適。</p> <p>5. 推動文化藝術及人權參訪活動： (1)為提升同仁之知識文化素養，分梯安排同仁參觀「第22屆台北國際書展」參加人員計52人。</p> <p>(2)為提升同仁之性別意識，分梯安排同仁參訪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與千禧年發展目標在臺灣」特展系列活動，參加人員計100人。</p> <p>6. 定期提供心靈小品： 每月於人事服務簡訊宣導EAP關懷文章，提供不同主題案例，作為同仁在工作、生活上遭遇問題，並能夠獲得有效解決，俾提高本會同仁對於工作、生活事件處理的認知與能力。</p> <p>7. 本項已達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2項之指標。</p>
八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14%	一、103年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委託研究2,660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374,646千元之比率為0.71%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660,461 \div 374,646,000) \times 100\% = 0.71\%$，原訂目標值為 0.14%，目標達成度 100%，並較 102 年達成率 0.28% 提高 0.43%。</p> <p>二、實際成果說明： 成立專案辦公室、分析全球工程商機潛在市場 10 處並提出適合我國廠商之目標市場 3 處、提出駐外單位蒐集工程商機標準作業流程、擬訂「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及申請須知」、「國內工程業者參與爭取海外工程標案商機會議補助辦法」、辦理 3 場工程產業全球化教育訓練課程、促成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設計宣傳我國工程產業優勢之文宣品及辦理短期性研究提案等事宜。其研究成果經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查，符合預期目標。</p>
九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1 件	<p>一、本會 103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依本會 10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至 22 日分別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無法正常運作處理程序」及「定期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經內部稽核後，項目名稱修正為「定期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及公告推動情形」）共計兩項內部稽核項目之內稽作業，並據以研提本會 103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p> <p>二、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無法正常運作處理程序」經內部稽核結果，稽核委員計提出 4 項稽核發現、4 項稽核結論及 4 項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受稽單位業就缺失事項及具體興革建議，分別完成改善及納入辦理。</p> <p>三、關於「定期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經內部稽核後，項目名稱修正為「定期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及公告推動情形」）經內部稽核結果，稽核委員計提出 6 項稽核發現、6 項稽核結論及 6 項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受稽單位業就缺失事項及具體興革建議，其中缺失事項計 5 項，3 項已研議改善，2 項已回應說明，至於 6 項興革建議均納入研議辦理。</p> <p>四、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辦理內部稽核 1 次，實際達成值為辦理內部稽核 1 次，稽核兩個項目，目標達成度為 100%。</p>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	2 項	<p>一、103 年年度已完成增（修）訂 2 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分別為修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開班審查作業」及增訂「定期召開行政院</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度項數		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經內部稽核後,項目名稱修正為「定期召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及公告推動情形」)。 二、本項原訂目標值為2項,實際達成值為2項,目標達成度100%。
十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0%	一、103年度資本門截至12月31日止執行率為100%(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6,252千元+資本門賸餘數2,160千元)÷(本年度資本門預算數8,412千元),原訂目標值為90%,目標達成度100%。 二、本會103年度資本門支出按原定計畫目標執行,並配合行政院財務健全方案,延長設備使用年限,擷節資本門支出,執行率達100%,有效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及資產使用效益,已達成政府資源妥適配置目標。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3.5%	一、本會104年度歲出概算經配合目前中央財政狀況,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擷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召開本會計畫及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會議研商後,就施政優先順序妥慎檢討編列,計需歲出概算規模為3億8,837萬1千元,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3億4,795萬9千元,超出4,041萬2千元,主要係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經費需求3,500萬元、租用辦公廳舍租金需求不足496萬5千元及工程技術鑑定業務由於民事案件規費收費基準調整,歲出概算數不足44萬7千元等額度外需求。 二、本項共同性指標實際達成值為11.6%【(388,371-347,959)/347,959*100%】,雖相較原訂目標值3.5%,達成度為0%。惟超出部分主要係因本會推動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業務,以提升工程產業全球競爭力,達成促進產業發展及提供從業人員就業機會,已就政府資源作有效且妥適之配置。
十一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一、績效衡量指標: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二、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核定本會103年度預算員額為165人,104年度預算員額為165人,員額數呈零成長,有效達成本項衡量指標之標準,目標達成度100%。 (二)衡量標準:(次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額)/ 本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100%=(165-165)/165*100%=0%。
		推動終身學習	1	<p>一、績效衡量指標：</p> <p>(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p> <p>(二)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p> <p>二、執行情形：</p> <p>(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本會 103 年度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 103.7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43.5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103.7 小時。</p> <p>(二)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訓練：本會中高階人員（科長級以上），共計 46 人，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情形如下：</p> <p>1. 自行辦理訓練情形： 辦理中高階人員（科長級以上）訓練：103 年度共計辦理領導管理訓練 7 場次 11 小時、專業訓練 17 場次 36.5 小時，參訓人數 12 人。</p> <p>2. 薦送參加其他機關參訓情形：</p> <p>(1)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之「會議管理研習班(主管人員)」、「組織管理應用專班」、「團隊建立研習班」、保訓會舉辦之保障法制專題講座（第 2 場次）、「兩岸交流研習班」、「衝突管理研習班」、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人員回流學習」、交通部舉辦之「社群媒體與網路議題掌握」、科長級優化培訓專案-問題解決好周到研習班、科長級優化培訓專案-溝通協調一把單研習班」等訓練、「高階主管培育班—危機應變與溝通」、法務部舉辦之「法務部 103 年度北區個人資料保護法高階公務人員研習座談會第 2 場次」及工業技術研究院舉辦之「雲端 PaaS 平台發展趨勢暨解決方案研討</p>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會」，103 年度共計 37 人。</p> <p>(2) 薦送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培訓課程：「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英語類中級班)」、「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初級班及「103 年職場專英語技巧班」國外班，103 年度共計 3 人。</p> <p>(三) 本項共同性指標，本會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計 37 人，本會中高階人員數為 46 人，已超過原訂目標值，目標達成度為 100%。</p>

(二) 上(104)年度(截至5月底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1、關鍵績效指標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建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務素養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	<p>一、為加強公共工程從業施工人員之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14 家代訓機構辦理品管人員訓練。104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計開辦 47 期，共計 1,885 人參訓，計 20 期結訓，結訓人數為 788 人，其中合格學員人數為 709 人，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为 89.97%。</p> <p>二、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90%，實際達成值 89.97%，目標達成度為 99.97%。</p>
		品管及法務相關訓練，機關受訓人員評量合格率	<p>一、鑑於地方機關教育訓練經費不足，就地方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為主要訓練對象，於 104 年度規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p> <p>二、本訓練採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辦理，已於 5 月 7 日開標，5 月 11 日召開採購評審小組會議，5 月 26 日完成議價程序，6 月 1 日函請機關上線報名。預計辦理 6 場次，調訓 240 人，實體課程預計於 104 年 7 至 10 月辦理，俟辦理完成後，彙整學員訓練測驗結果。</p>
二	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	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解約工程早日復工或重新發包施工	<p>一、未執行金額 5 千萬元以上停工、終解約案件，截至 104 年 5 月底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 34 件，金額共計 39.01 億元。</p> <p>二、未執行金額未達 5 千萬元停工、終解約案件，截至 104 年 5 月底已復工或重新發包案件共有 252 件，金額共計 15.27 億元。</p> <p>三、上開合計已達成 54.28 億元。</p>
三	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永續公共工程	推廣永續公共工程理念	本會於 101 年建置永續公共工程網路講習課程，規劃 101 年至 105 年取得認證累計人次為 6,500 人，截至 104 年 5 月底，取得認證人數為 5,596 人，累計取得認證人次比率為 86.09%。
四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辦理工程倫理、執業法規及國際化能力相關專業講習人數成長率	<p>一、辦理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會：</p> <p>1. 104 年度辦理「工程倫理講習會」，以本會頒布之工程倫理守則與解說，引導工程人員建立符合倫理規範之行為準則，截至 5 月底止，共計辦理 3 場，參訓人數共計 175 人。</p> <p>2. 104 年度辦理「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法規及業務輔導講習會」，就執業技師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應遵守之法規及常發生之技術面缺失與如何運用公共工程資料庫，輔以案例進行說明及討論，截至 5 月底止，共計辦理</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3場，參訓人數共計86人。</p> <p>二、104年2月3日及3月26日假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舉辦「工程倫理」宣導座談會，以「教育紮根」、「考試選才」及「用人培訓」作為宣導主軸，讓教考用環環相扣，藉由案例分享加深工程人員印象，使與會工程人員體認如何發揮專業素養及自律操守，並透過清楚的政策說明及溝通，提升人民對公共工程的信任與工程師及政府之誠信，分別有約220人及150人參加，公私部門參與情形踴躍，宣導效果良好。</p> <p>三、針對我國業者爭取海外工程標案需求智能，規劃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從商情蒐集、備標實務到合約法律等課程，提升廠商全球化能力。</p>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頁點閱瀏覽人次成長率	104年度截至5月底止，網頁點閱瀏覽人次為169,250人。依據本年度績效指標瀏覽人數成長率7%推算為43.5萬人，現階段目標達成度約38.9%。
五	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優質採購環境	成立「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工作圈」，廣納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領域學者之建言，召開工作圈會議，並通過3項政府採購精進措施建議	<p>一、104年4月9日召開「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工作圈」會議，研議「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草案）」，該會議決議追繳押標金請求權時效起算點，可朝修正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1條方式處理，並參考委員意見，再與法務部等相關機關研商，以解決各機關執行問題。</p> <p>二、另上開會議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是否限於與機關有有償契約關係之廠商乙節，決議：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所稱廠商，宜解釋為與機關有契約關係即得標廠商為條件。</p> <p>三、已於104年6月1日召開「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工作圈會議」(第5次)，討論廠商同一行為，產生採購法第31條(押標金處理)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履約保證金不發還)競合之處理，及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與第6款競合之處理。</p> <p>四、預計104年6月底前召開「精進政府採購制度工作圈會議」(第6次)，討論獨資商號於履約過程更換負責人，是否涉屬契約轉讓(或採購法第65條之轉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比率	<p>第 111 條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計算方式計 2 議題。</p> <p>一、推動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促進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化，104 年至 5 月 31 日止招標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之決標案件計 57,831 件，其中，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計 51,118 件，招標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占年度總採購件數比率達 88.39% (51,118/57,831=0.8839)。</p> <p>二、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87%，截至 5 月 31 日止為 88.39%。</p> <p>三、為完成計畫目標指標及提升實際政策效果，對機關及廠商人員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104 年全年目標值 50 場，104 年至 5 月 31 日止提供機關及廠商人員共計 72 場次，其中，提供機關人員 64 場次(含機關自辦 29 場次)；廠商人員 8 場次。</p> <p>四、配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章變更或本會業務需要，精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104 年至 5 月 31 日止奉准開立政府電子採購網功能增修需求單計 39 張，將依預定時程完成上線。</p>
六	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	基本設計審議預算核減金額比例	<p>一、104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計畫審議預算核減比率為 1.19%。【(當年度本會審議減列金額為 151,000 千元)÷(當年度相關部會提報屬本會審議金額為 12,731,958 千元)】×100% = 1.19%。</p> <p>二、本項指標原訂目標值為 2%，實際目標達成值為 1.19%，目標達成度 59.5%。</p>
七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p>一、績效衡量指標：</p> <p>(一)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p> <p>(二)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之比率為 100%，並辦理業務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有效增進同仁業務上橫向縱向的瞭解，以提振同仁工作士氣。</p> <p>二、執行情形：</p> <p>(一)強化人力有效運用：</p> <p>本會職務出缺時，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除辦理內陞作業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外，並適時辦理外補，加強機關間人員之交流，截至 104 年 5 月為止，計有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科員、技士等 8 個職務出缺，</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其中外補 4 人（含考試缺）、內陞 4 人，外補之比率達 50%，符合每滿 5 人 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之衡量指標。</p> <p>(二)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參與比率 100%。 2. 自辦訓練：截至 104 年 5 月為止，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共計 6 場次： 本會為行政院幕僚機關，應以行政院高度切入施政主軸，並掌握社會脈動與時精進，須廣泛接觸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資訊，以提升同仁專業能力，辦理「BIM 技術的應用與其績效衡量」、「從案例故事解讀工程倫理守則」、「土木工程與環境」、「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從個案故事看工程倫理」及「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與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教育訓練講習等 6 場次專題演講，共計 183 人次參加。 3. 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截至 104 年 5 月為止共計 65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防範天然災害研習班」、「環境教育全球議題研習班」、「問題分析研習班」、「計畫管理研習班」、「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研習班」、「公務執行適用民刑法實務研習班」、「專案管理研習班」等專業能力課程，共計 20 人次。 (2) 薦送參加台灣營建研究院舉辦之「地錨設計與施工品管及試驗實務」、「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給排水系統規劃設計」、經濟部舉辦之「104 年度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工作坊」、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之「深化臺美經貿關係暨臺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研討會」、「國際經貿基本原則」、國發會舉辦之「103 年電子治理前瞻研究成果發表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舉辦之「104 年度道安扎根強化行動研討會」、行政院舉辦之「104 年國家關建基礎設施防護」、內政部營建署舉辦之「道路工程透水鋪面設計規範專章可行性評估及示範計畫」、農委會林務局舉辦之「104 年度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實務訓練班」、台灣大學舉辦之「能源、環境、生態國際研討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舉辦之「104 年度企項防災資訊應用研討會」等訓練，共計 45 人次。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	<p>4. 截至 104 年 5 月為止，本項已達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指標。</p> <p>一、績效衡量指標：</p> <p>(一) 依據現行獎懲規定，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如適時辦理獎勵、績效評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p> <p>(二) 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 2 項。(如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落實員工參與制度、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等)</p> <p>二、執行情形：</p> <p>(一) 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p> <p>1. 適時辦理獎勵：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會獎勵案件處理原則」、「本會職員獎懲標準表」，對於工作表現優異、主動積極、克服困難者均及時予以獎勵，截至 104 年 5 月為止，共計 107 人次。</p> <p>2. 辦理績效評核： 本會組織位階為行政院之幕僚機關，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項，主管法令計有「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為確實提升行政效能，結合組織目標與績效目標，依據本會年度績效管理實施計畫，積極推行內部績效管理制度，建立績效導向之管理文化，請各單位就年度內辦理之核心業務，依據施政計畫擬定績效目標及績效評核指標，設定績效目標。</p> <p>3. 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於 104 年 3 月 30 日提送本會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拔 1 名，並於 4 月份擴大業務會報公開表揚，由主任委員各頒給獎狀乙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以激勵士氣；另推薦代表本會參加行政院之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p>4. 獎勵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本會各單位選派人員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並由主任委員指定 1 級主管以上人員 2 人擔任評審，評審結果錄取前 3 名，並於擴大業務會報予以獎勵</p>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第 1 名至第 3 名分別頒給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之圖書禮券，另發給參加人員各 1,000 元之圖書禮券)，前 3 名作品函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本年度本會各單位共計選派 5 人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p> <p>(二)自訂創新激勵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獎章之頒給： 依據本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辦理獎章頒給作業，預定於 104 年 6 月底前，請本會各單位推薦符合請頒申請條件者；另通函各機關學校、技師公會、工程技師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 104 年 8 月底前推薦人選。 2. 落實員工提案參與制度： 為落實本會員工提案參與制度，以提高本會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依據「行政院與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規定，修正本會員工提案建議獎勵實施規定，並積極推動，第 1 季提案 3 案，分列甲等獎、乙等獎及參加獎，各發給 4 千元、2 千元、1 千元等值獎品。另推薦本會 103 年 1 月至 12 月間經採行確具效益之建議案「推動『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化採購」及「仿真評估公共建設完工啟用期程」2 案，提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加複審。 3. 推動多樣性社團活動 為幫助同仁紓解工作壓力，利用參與社團活動機會，增進情誼外，並有助跨單位之業務協調。本會現有社團有羽球社、登山社、網球社、家庭 D I Y 社，各社團活動均由同仁自發性的推動，充分展現多元社團發展的人文性，營造本會良好且正向的組織氛圍。 4. 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本會「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目標：為落實人性關懷，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及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B. 服務對象：本會全體員工(含編制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及駕駛等)。 C. 辦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擬訂年度推動計畫 (B)辦理本計畫宣導推廣活動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C)提供心理諮商服務</p> <p>(D)辦理專題演講及專業訓練</p> <p>(E)豐富員工協助方案輔助資源</p> <p>(2)遴聘張維揚老師為本會臨床心理師提供員工心理諮商服務，服務項目如下：</p> <p>A. 工作職場問題之諮詢，如職場人際關係、壓力調適之處理問題。</p> <p>B. 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之諮詢，如情緒管理、家庭、親子關係、感情困擾、兩性關係等問題。</p> <p>(3)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講座 為廣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邀請本會臨床心理師張維揚老師主講「邁向健康心世界－談壓力調適」。</p> <p>5. 為提升同仁之知識文化素養，分梯安排同仁參觀「第 23 屆台北國際書展」參加人員計 60 人。</p> <p>6. 定期提供心靈小品： 本室每月於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E A P 關懷文章，提供不同主題案例，作為同仁在工作、生活上遭遇問題，並能夠獲得有效解決，俾提高本會同仁對於工作、生活事件處理的認知與能力。</p> <p>7. 本項已達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 2 項之指標。</p>

2、共同性指標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截至 104 年 5 月底，土木法委託研究案簽辦中。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截至 104 年 5 月底，本會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已達 87.36%。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本會 105 年度歲出概算經配合目前中央財政狀況，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召開本會計畫及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會議研商後，就施政優先順序妥慎檢討編列，計需歲出概算規模為 3 億 8,093 萬 3 千元，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3 億 5,157 萬 7 千元，超出 2,935 萬 6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不足 1,532 萬 2 千元、租用辦公廳舍等租金需求不足 503 萬 4 千元及辦理新興計畫：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二代系統建置 900 萬元。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p>一、績效衡量指標：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p> <p>二、執行情形： 行政院核定本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為 165 人，105 年度預算員額為 165 人，員額數呈零成長，有效達成本項衡量指標之標準，達成度 100%。</p> <p>三、衡量標準： (次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額)/本年度預算員額*100%=(165-165)/165*100%=0%。</p>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p>一、績效衡量指標： (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二)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p> <p>二、執行情形： (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本會截至 104 年 5 月為止，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 17.5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8.4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17.5 小時。 (二)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訓練：本會中高階人員(科長級以上)，共計 43 人，自行辦理或薦</p>

編號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情形如下：</p> <p>1. 自行辦理訓練情形： 辦理中高階人員（科長級以上）訓練：截至 104 年 5 月為止，共計辦理領導管理訓練 2 場次 4 小時、專業訓練 3 場次 6 小時，參訓人數 35 人。</p> <p>2. 薦送參加其他機關參訓情形： (1) 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之「出席國際會議英語研習班」、「身心健康管理研習班」、「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計畫管理研習班」、「問題分析研習班(中階主管)」、「壓力調適研習班」、「公務執行適用民法實務研習班」、考試院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4 年訓練」管理發展訓練、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網路發展趨勢研習營」及人事總處舉辦之「104 年度虛擬世界來臨，我們準備好了嗎？」研習會」等，截至 104 年 5 月為止，共計 12 人。 (2) 薦送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培訓課程：「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日語類入門班)」、「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英語類中高級班)」，截至 103 年 5 月為止，共計 2 人。 (三) 本項共同性指標，本會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計 33 人，本會中高階人員數為 43 人，目標達成度良好。</p>
四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本會 104 年預定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作業」及「本會控管各稽核小組就緊急工程案件數控管之作業」等 3 項內部控制項目之內部稽核作業。
五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104 年 2 月 16 日召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會議」，針對「104 年工程產業全球化工作重點」、「核電廠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經驗整體輸出之可行性研議結果」、「研議高速公路 ETC PPP 經驗整體輸出之可行性研議結果」及「擴大協助業界取得資金研議結果」等，邀請國發會、外交部、經濟部、金管會、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陸委會、教育部及勞動部等機關共同討論，並於會議決議，關於工程產業輸出事宜，將在既有成果下加強推動，鎖定具海外輸出潛力之工程類別與技術，並協助解決業者人力、資金等需求。

四、配合組織改造，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組織改造前		組織改造後					
	105年度 預算案數		105年度 預算案數(合計)		交通及建設部		政府採購業務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工作計畫名稱	379,690	367,217	379,690	367,217	221,508	211,958	158,182	155,259
1. 一般行政	272,301	271,783	274,401	273,883	163,618	163,312	110,783	110,571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6,490	66,825	76,490	66,825	33,353	26,399	43,137	40,426
3.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5,599	14,840	15,599	14,840	11,337	10,578	4,262	4,262
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3,200	11,669	13,200	11,669	13,200	11,669		
5. 第一預備金	2,100	2,100	0	0	0	0	0	0

備註：

1. 本會105年度預算員額165人+主管優退可補6人=171人。
2. 移撥交通及建設部101人，隨政府採購業務移撥70人。
3. 涉及移撥人員之相關經費，人員如有異動將隨同調整。
4. 第一預備金於組織改造後移列支援人事費。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60,050	76,256	70,229	-16,20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	300	3,578	0	
	19	04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300	300	3,578	0	
		040395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0	300	2,120	0	
	1	0403950101 罰金罰鍰	300	300	2,1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技師法或工程技術顧問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0403950300 賠償收入	-	-	1,458	-	
	2	040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45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830	67,036	53,893	-16,206	
	21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50,830	67,036	53,893	-16,206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7,490	2,518	1,896	44,972	
	1	0503950101 審查費	45,100	128	142	44,97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千元。 2. 新增處理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等收入45,000千元。
		0503950102 證照費	2,390	2,390	1,75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收入。
	2	050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340	64,518	51,997	-61,178	
		0503950305 資料使用費	930	4,500	3,056	-3,5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1	05039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18	11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0503950313 服務費	2,400	60,000	48,930	-57,6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受理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屬託民事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2,400千元。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20	143	0	2. 上年度處理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等收入60,000千元，本年度改編列「審查費」科目。
	20			07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	20	143	0	
		1		070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143	0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900	8,900	12,615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結餘款等繳庫數。
	20			11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8,900	8,900	12,615	0	
		1		1103950900 雜項收入	8,900	8,900	12,615	0	
			1	11039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801	-	
			2	110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900	8,900	9,814	0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2	16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86,054	414,638	-28,58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25,124千元，移出「一般行政」、「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科目110,486千元，列入財政部「一般行政」、「促參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386,054	414,638	-28,584	
			3303950000 行政支出	386,054	414,638	-28,584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291,601	304,187	-12,586	
		2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56,378	66,139	-9,761	<p>1. 本年度預算數56,378千元，包括業務費47,055千元，設備及投資6,046千元，獎補助費3,277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經費7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及電腦耗材等經費75千元。</p> <p>(2) 健全技師及工程技術管理法規經費7,3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發展工程產業事宜等經費1,222千元，增列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609千元，計淨減613千元。</p> <p>(3) 健全與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經費2,4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政府採購相關會議等經費903千元。</p> <p>(4) 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經費9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工程採購相關法令資料等經費210千元。</p> <p>(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經費9,0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體購置及版本更新等經費2,111千元。</p> <p>(6) 公共工程法制業務經費4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費及委員出席費等338千元。</p> <p>(7)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經費3,1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採購稽核座談會等經費885千元。</p> <p>(8)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經費32,2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採購申訴及調解委員會議所需出席費與審查費等4,626千元。</p>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8,788	21,919	-3,131	1.本年度預算數18,788千元，包括業務費18,438千元，設備及投資3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共工程計畫審議經費4,6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審議會議行政作業等經費3,259千元，增列相關委託研究等經費1,292千元，計淨減1,967千元。 (2)公共技術規範、認證經費9,2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等經費1,164千元。 (3)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經費4,85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6,187	19,293	-3,106	1.本年度預算數16,187千元，包括業務費14,034千元，設備及投資2,054千元，獎補助費9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經費1,1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出差旅費等270千元。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經費10,5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訓練證書答案卡印刷裝訂等經費2,608千元。 (3)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經費4,4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開發工程管理及品管相關資訊系統等經費228千元。
		5		33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3,100	3,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39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9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技術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技師法或工程技術顧問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二、法令依據

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管理條例。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	
	19			04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300	
		1		04039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	
			1	0403950101 罰金罰鍰	300	1.違反技師法或工程技術顧問管理條例之裁罰收入。 2.本項包括： (1)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29條規定：100千元*2案。 (2)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20千元*5案。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950101 _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5,100	承辦單位	技術處,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
2. 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1條。
2. 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4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第5條至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1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100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45,100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5,100	
				0503950101 審查費	45,100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100千元(500元/件*200件)。 2. 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等收入：係參酌99年度、100年度收案件數(1,247件、1,142件)，又101年1月至7月收案件數，較100年同期收案件數減少107件，預計102年度之收案件數為1,150件，審查費收入為45,000千元。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9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390	承辦單位	技術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技師法第56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1條、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登記收費基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90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390	
				05039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90	
				0503950102 證照費	2,390	1.發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證照費收入。 2.本項包括： (1)請領技師證書證照費收入：800元/件*600件。 (2)換、補發技師證書證照費收入：700元/件*80件。 (3)技師執業執照請領、換照、變更證照費收入：1,000元/件*1,500件。 (4)技師執業執照補發證照費收入：700元/件*20件。 (5)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證照費收入：3,000元/件*60件。 (6)補、換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證照費收入：2,000元/件*80件。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5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3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30	
	21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930	
		2		050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30	
			1	0503950305 資料使用費	930	出售政府採購法令彙編等出版品收入。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公有宿舍職員按月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全年
預估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21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	
		2		050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2	05039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借用公有宿舍職員按月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全年預估收入。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5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400	承辦單位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服務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00	
	21			05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400	
		2		050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00	
			3	0503950313 服務費	2,400	1.受理司法、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民事鑑定案件之服務收入。 2.參酌99年度、100年度民事鑑定案件實收服務費用(320萬、200萬)及收件數(35件、21件)，又101年1月至7月民事鑑定案件收件數為24件，相較於99年度及100年度同期件數(25件、13件)，預計102年度之民事鑑定案件收件數為30件，以每案平均收費8萬元計算，推估服務費收入為2,400千元。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紙及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20			07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	
		1		070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出售廢紙及報廢財產等收入。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950900 雜項收入	-110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900	承辦單位	企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900	
	20			11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8,900	
		1		1103950900 雜項收入	8,900	
			2	110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900	1.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收入。 2.本項係按契約規定回饋金收入(營運收入8.05%)估列。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1,60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統籌推動本會綜合性行政管理工作的以及共同性業務包括秘書處、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配合推動本會各項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等工作。		推動本會綜合性管理工作，以提高行政效率，達成施政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16,446	人事室	1.政務人員3人、職員137人、技工工友駕駛16人、約聘人員27人，合計183人之待遇，年計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216,446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年需27,450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332		3.員工休假旅遊補助年需2,960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150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等，年需10,025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048		5.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勞工退休準備金、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年需11,261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33		6.職員、約聘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等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年需14,587千元。
0111 獎金	27,450		
0121 其他給與	2,96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02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261		
0151 保險	14,58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5,155	秘書處	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75,155千元，主要內容：
0200 業務費	73,920		1.業務費73,92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79		(1)教育訓練費179千元（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等經費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2,951		(2)辦公大樓水費及電費等經費2,951千元。
0203 通訊費	1,894		(3)寄發文件之郵資、電話及數據之通訊費等經費1,89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93		(4)資訊服務費893千元，含一般電腦軟體與硬體維護費357千元、公文及檔案系統維護費53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2,863		(5)其他業務租金52,863千元（含辦公室租金51,708千元、倉庫租金、車位租金等經費1,15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71		(6)公務車輛之牌照稅、車輛燃料使用費、稅捐、規費及其他規費等經費171千元。
0231 保險費	114		(7)公務車輛、房舍、倉庫等財產保險費114千元。
0241 兼職費	200		(8)公共工程委員會議等兼職人員兼職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5		
0271 物品	1,65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75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9		
0291 國內旅費	357		
0295 短程車資	61		
0299 特別費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940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1,6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78		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2		(9)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經費6
0400 獎補助費	295		7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		(10)與本會業務有關之國內組織及學術團體所
0475 獎勵及慰問	200		需之會費155千元。
			(11)物品1,656千元，包括：
			<1>業務會報及一般行政工作所需文具及紙
			張等消耗品購置經費956千元。
			<2>節能燈管及省水節能器材等購置經費18
			千元。
			<3>事務及其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及一萬元
			之非消耗品購置經費267千元。
			<4>油料415千元（中小型汽車7輛，每輛每
			月汽油139公升，每公升34.6元，年需40
			4千元；機車1輛，每月汽油26公升，每
			公升34.6元，年需11千元）。
			(12)一般事務費10,757千元，包括：
			<1>員工文康活動費458千元（含員工自強活
			動、文藝、康樂及慶生活動等）。
			<2>辦理本會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
			佈置、清潔、保全、訴訟、會議、接待
			外賓、員工健康檢查、輿情蒐集、其他
			雜項及行政作業等經費10,299千元。
			(13)辦公房舍及附著設備之修繕費用138千元
			。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1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85千元：滿2年未滿4年車輛
			1輛，每年計需24千元，滿4年未滿6年車
			輛2輛，每年計需64千元，滿6年以上車
			輛4輛，每年計需196千元，合共284千元
			，機車1輛，每年計需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66千元。
			<3>零星設備維護費68千元。
			(15)辦理本計畫所需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357
			千元。
			(16)辦理本計畫所需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
			61千元。
			(17)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945千元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1,6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p> <p>2.設備費940千元，包括：</p> <p>(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78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汰換個人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經費41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更新人事差勤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購置套裝軟體等經費468千元。</p> <p>(2)汰換雜項設備等經費62千元。</p> <p>3.獎補助費295千元，包括：</p> <p>(1)補助民間社團及學術機構辦理與公共工程有關之研討會等經費95千元。</p> <p>(2)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200千元。</p>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56,378
計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 2. 研訂及修訂技師管理及輔導法規，落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及技師簽證制度，提昇公共工程服務品質。 3. 協助工程產業掌握國際商情資訊，促進工程產業人員取得國際認證及執業資格，推動輔導工程顧問服務業國際化。 4.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 5. 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 6.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7. 辦理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並強化採購稽核監督機制，以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 8. 辦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等案件之審議。 		
	<p>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國際間政府採購事務，增進與其他國家之互動。 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規及制度，確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 3. 推動工程產業國際化，提高營建服務水準，增強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 4. 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研訂及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健全政府採購法規體系，減少採購爭議。 5. 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提昇工程採購進度及品質。 6.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構公開化、透明化之採購作業環境，降低政府採購成本，方便廠商掌握政府採購資訊，提昇政府採購效能。 7. 健全工程採購法制、提升法案品質及保障人民權益。 8. 執行及督導採購稽核業務，導正機關採購行為，促進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 9. 建構公平公正之採購申訴及調解制度，並加速政府採購爭議案件辦理時程，以提升政府採購執行品質及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推動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	796	企劃處	辦理WTO政府採購協定及APEC政府採購議題、雙邊或多邊條約協定等涉外事務及彙辦文書、財產管理等綜合業務，所需業務費796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 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經費61千元。 2. 處理綜合業務、公文登記桌登錄及遞送等行政作業費350千元。 3. 辦理本計畫所需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30千元。 4. 出席WTO相關會議所需國外出差旅費345千元。 5. 辦理本計畫所需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796		
0271 物品	61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		
0291 國內旅費	30		
0293 國外旅費	345		
0295 短程車資	10		
02 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	7,334	技術處	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清廉」，辦理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作業，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所需經費7,334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 業務費3,448千元： (1) 技師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維護30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9千元，包括： <1>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法規諮詢會議外聘委
0200 業務費	3,448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9		
0251 委辦費	9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33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56,3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60		員出席費248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76		<2>技師訓練講師鐘點費6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3>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案預審委員審查費用1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609		(3)為發展工程產業、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委託辦理相關事宜9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9		(4)辦理本項計畫所需影印機油墨及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等費用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277		(5)一般事務費2,433千元，包括：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77		<1>技師證照、法令印刷及帳戶管理等經費350千元。
			<2>辦理技師工程倫理及技術服務廠商專業訓練600千元。
			<3>辦理技師訓練積分審查登記200千元。
			<4>辦理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術服務履約品質查核及至國內各地區參與工程現勘經費56千元。
			<5>辦理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證照、懲戒等業務資料文件建檔所需行政作業1,227千元。
			(6)辦理各項計畫專家及同仁至國內各地區參與工程現勘經費60千元。
			(7)出席國際工程師組織等相關會議所需國外出差旅費176千元。
			(8)辦理本業務短程洽公所需交通費10千元。
			2.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9千元，包括：
			(1)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相關軟體採購等經費109千元。
			(2)技師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增修500千元。
			3. 獎補助費3,277千元，包括：
			(1)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等經費277千元。
			(2)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等經費3,000千元。
03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	2,457	企劃處	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發揮政府採購法興利防弊功能，研訂及修正政府採購法規及範本，健全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56,3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員			政府採購法規，減少採購爭議等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2,457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2,457		
0203 通訊費	110		1. 推動政府採購法相關工作所需郵資網路通訊等經費1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1		
0271 物品	348		2. 政府採購相關業務之研討會及講習專家學者出席費56千元、講座鐘點費203千元及相關講義費用62千元，計32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88		
0291 國內旅費	198		3. 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之費用348千元。
0294 運費	62		4. 一般事務費1,388千元，包括：
0295 短程車資	30		(1) 政府採購法令彙編及相關資料印製所需經費660千元。
			(2) 採購專業人員證書、試卷及答案卡等印刷、裝訂等經費222千元。
			(3) 採購專業人員證書繕打及相關試務行政作業等經費350千元。
			(4) 政府採購法相關會議資料印製及業務督導查核等相關行政作業費156千元。
			5. 辦理本計畫所需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98千元。
			6. 辦理本計畫所需運費62千元。
			7. 辦理本計畫所需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30千元。
04 健全工程採購法規及制度	923	企劃處	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提升工程採購進度及品質，所需業務費923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923		
0203 通訊費	90		1. 辦理「政府採購法」工程採購相關業務所需郵資及網路通訊等經費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60		2. 各項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經費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21		
0291 國內旅費	112		3. 文具、電腦耗材等經費6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0		4. 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之資料印製及行政作業等經費521千元。
			5. 辦理本計畫所需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12千元。
			6. 辦理本計畫所需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40千元。
05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9,062	企劃處	政府採購網路化，所需業務費3,625千元，設備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56,3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625		及投資5,437千元，合計9,062千元。
0203 通訊費	953		1. 業務費3,625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775		(1)對外網路數據專線租用867千元(光纖10M*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VPN線路費86千元(光纖2M*1)，共953千元。
0271 物品	80		(2)電腦主機及網路設備等硬體維護77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0		(3)辦理本項計畫召開各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等經費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7		(4)辦理本項計畫所需文具紙張、油墨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耗材等消耗品費用8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0		(5)推動資訊安全導入及電腦機房管理等事務1,6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437		(6)辦理本計畫所需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6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37		(7)辦理本計畫所需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30千元。
			2. 設備費5,437千元，包括：
			(1)個人電腦、儲存設備、網路設備、主機及週邊等2,390千元。
			(2)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系統(OS)、資料庫軟體版本更新及資訊安全軟體等1,539千元。
			(3)本會業務系統功能增修1,508千元。
06 公共工程法制業務	449	法規會	辦理公共工程法規審查、疑義闡釋、法規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編印等法制業務所需業務費449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449		1. 召開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法案及訴願案等所需委員出席費及稿費等經費6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		2. 辦理公共工程法規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油墨及購買參考書籍等經費13千元。
0271 物品	13		3. 召開會議、資料印刷、雜支及行政作業等經費3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60		4.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		5.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07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3,142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1. 為建立完整防貪、肅貪制度，以整飭貪腐與防範徇私舞弊，達成廉能政策等施政重點，及辦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56,3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3,142		理中央採購稽核業務，並就各類檢舉案件、或例行性篩案，辦理稽核；協助部會署及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採購稽核、採行提昇稽核品質之具體措施及針對稽核人員實施訓練，並提供採購稽核經驗交流管道等經費512千元。 2. 「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12建設中程計畫(102年-105年)」奉行政院101年8月9日院臺工字第10047833號函核定，計畫期程102至105年，經費總額280,000千元（本會辦理35,160千元，財政部辦理244,84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9,917千元（本會辦理8,790千元，財政部辦理61,127千元），其中本項目編列2,630千元，係就提升公共工程及採購人員清廉度方面加強辦理稽核人員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 3. 主要內容包括： (1) 召開採購專案稽核等各類會議外聘稽核委員、稽查員兼職費368千元。 (2) 召開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等各類會議委員、專家學者出席費120千元。 (3) 辦理採購稽核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油墨等經費15千元。 (4) 辦理「採購稽核業務與防弊業務座談會」、編印相關資料及檢驗、拆驗或鑑定等行政作業經費2,416千元。 (5) 實地專案稽核暨部會署、地方稽核小組業務訪查所需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208千元。 (6)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5千元。	
0241 兼職費	36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71 物品	15			
0279 一般事務費	2,416			
0291 國內旅費	208			
0295 短程車資	15			
08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32,215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建構公平合理之採購申訴及調解制度，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所需業務費32,215千元。 。主要內容包括： 1. 採購爭議處理資訊系統維護費用180千元。 2.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委員會議、調解及預審會議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等經費27,292千元。 3.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參考書籍、電腦碳粉匣、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經費100千元。 4. 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法令教育訓練、召開會	
0200 業務費	32,215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92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613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0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預算金額	56,3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議、場地佈置、資料印製、雜支及行政作業等所需費用4,613千元。</p> <p>5.辦理本項計畫所需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20千元。</p> <p>6.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10千元。</p>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預算金額	18,78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之審議。
2. 辦理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與列管作業。
3. 落實及推動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
4. 辦理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標準化及應用推廣發展。
5. 辦理司法檢察監察機關囑託之公共工程技術鑑定。
6. 辦理司法檢調人員之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書研究會與專題班。

預期成果：

1. 經由公共工程計畫及災後復建工程經費之審議，檢視技術可行性、成本估算編列合理性，確保公共工程執行之「效率」、「品質」、「廉能」。
2. 加強災後復建工程之管控，促進地方政府執行效率與工程品質。
3. 以永續發展與節能減碳的理念從事公共工程建設，以提昇公共工程節能減碳之推動。
4. 持續推動與強化公共工程技術資訊標準化與電子化，期使國內之施工規範、工項編碼及經費編估等整體架構趨於一致。
5. 協助司法機關釐清事實真相，解決工程爭議。
6. 協助司法機關增進法官工程方面之專業知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	4,638	技術處	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審議、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與列管、永續公共工程推動等業務，所需經費4,638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1. 業務費4,446千元，包括： (1)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2千元。 (2) 災後復建系統及永續公共工程入口網維護費、資訊設備租金等1,080千元。 (3) 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及災後復建工程現勘或召開相關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專業技術審查及稿費等272千元。 (4) 辦理落實永續公共工程、提升公共工程技術及產業發展之相關委託研究等經費1,292千元。 (5) 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技術及經費審議、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與列管、永續公共工程推動等工作所需影印機油墨及電腦周邊設備之耗材等經費265千元。 (6) 辦理公共工程技術與經費審議、風災審議列管及永續公共工程等業務所需召開會議資料印刷、雜支、行政作業等經費1,060千元。 (7)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327千元。 (8) 辦理本項計畫公物運送所需運費16千元。 (9) 辦理本項計畫短程開會及洽交通費用32千元。 2. 設備費192千元，係汰換電腦設備、印表機、
0200 業務費	4,446		
0203 通訊費	102		
0215 資訊服務費	1,0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		
0251 委辦費	1,292		
0271 物品	26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0		
0291 國內旅費	327		
0294 運費	16		
0295 短程車資	32		
0300 設備及投資	19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2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預算金額	18,7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	9,294	技術處	相關軟體採購等經費。 針對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辦理增值延伸服務功能，並持續辦理資料庫之維護與更新。所需費用9,294千元。主要工作內容：
0200 業務費	9,136		1. 業務費9,136千元。
0203 通訊費	120		(1)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44		(2) 技術資料庫主機共構機房機櫃租用費等14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		(3)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專家委員出席費及專業審查意見等經費102千元。
0251 委辦費	8,130		(4) 辦理公共工程基礎資料庫委託研究計畫8,1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5) 辦理本項業務所需之印刷、雜支、行政作業等經費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0		(6) 辦理本項業務所需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120千元。
0294 運費	10		(7) 辦理本項業務所需運送費用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8) 辦理本項業務短程開會及洽公交通費用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8		2. 設備費158千元係汰換電腦設備、印表機、相關軟體採購等經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8		
03 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	4,856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縮短工程人與法律人對司法爭議工程案件觀念差異，以解決工程紛爭；協助司法監察機關釐清事實，解決工程爭議，辦理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所需業務費4,856千元。主要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4,856		1. 辦理工程技術鑑定專家出席費及專業技術審查意見費等經費3,34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40		2. 司法檢察人員之工程技術鑑定書研究會、專題研究班及行政作業等經費1,44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7		3.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		4.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9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6,187
-----------	---------------------	------	--------

計畫內容：

1. 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提升公共工程執行績效：列管追蹤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2. 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
 - (1) 健全品管法規，落實執行三級品管。
 - (2) 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
 - (3) 辦理第13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3.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促進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資訊化，提升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
 - (1) 建置及維護「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
 - (2)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 (3) 建置及維護「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管理系统」。
 - (4) 建置及維護「四年五千億計畫管理系統」。
 - (5) 建置及維護「公共建設預算調查系統」。
 - (6) 建置及維護「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

預期成果：

1. 推動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含愛台12建設計畫等)：
 - (1) 辦理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含愛台12建設計畫等)之追蹤管考並協助解決困難，使工程順利進行，提升預算執行率。
 - (2) 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協調會議，俾利公共工程之執行。
2. 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
 - (1) 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規定法律位階，強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效能。
 - (2) 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3) 辦理品管及法務訓練。
 - (4) 提升機關工程人員清廉度。
 - (5) 表揚優良公共工程機關、廠商及人員。
3.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促進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資訊化，提升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
 - (1) 加速計畫執行資料之蒐集與統計分析，提升工程管理績效。
 - (2) 提升系統資訊表達方式，讓管理者具直覺化及多樣化的瀏覽模式。
 - (3) 確保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	1,147	工程管理處	辦理列管公共建設計畫(含愛台12建設計畫等)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所需業務費1,147千元，
0200 業務費	1,147		主要內容包括：
0271 物品	60		1. 辦理公共建設督導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油墨等經費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7		2. 辦理工程管理相關會議及資料處理等經費46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0		3. 辦理公共建設督導所需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6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4.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短期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20千元。
0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10,586	工程管理處	1. 推動永續公共建設、健全品管法規制度、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提升產業競爭力等，所需費用4,426千元。
0200 業務費	10,487		2. 「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12建設中程計畫(102年-105年)」奉行政院101年8月9日院臺工字第1010047833號函核定，計畫期程102至105年，經費總額280,000千元(本會辦理35,160千元，財政部辦理244,84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9,917千元(本會辦理8,790千元，財政部辦理61,127千元)，其中本項目編列6,160
0203 通訊費	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557		
0291 國內旅費	2,460		
0295 短程車資	20		
0400 獎補助費	99		
0475 獎勵及慰問	99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6,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係辦理優良公共工程評選及表揚活動、工程人員品質管理、法務及實務訓練與法令修訂、協助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等業務。</p> <p>3.主要內容：</p> <p>(1)業務費10,487千元，包括：</p> <p><1>辦理工程品質管考所需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600千元。</p> <p><2>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審核費、諮詢費等1,700千元。</p> <p><3>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所需文具、紙張、油墨等物品費用150千元。</p> <p><4>一般事務費5,557千元，包括：</p> <p>#1.獎狀、獎框、規章、圖表、憑證、書刊、表冊、證書及答案卡等印刷裝訂130千元。</p> <p>#2.辦理優良公共工程評選及表揚活動暨編印專輯等3,000千元。</p> <p>#3.辦理工程人員品質管理、法務及實務訓練與法令修訂等1,000千元。</p> <p>#4.協助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業務所需經費1,227千元。</p> <p>#5.辦理全民督工相關活動、研討及考核所需費用200千元。</p> <p><5>辦理本項計畫所需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2,460千元。</p> <p><6>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短程開會及洽公之交通費20千元。</p> <p>(2)獎補助金99千元，係辦理全民督工優良通報人獎勵金。</p>
03 建立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	4,454	工程管理處	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所需費用4,454千元，主要內容：
0200 業務費	2,400		1.業務費2,40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20		(1)工程管理資訊系統數據通訊費3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80		(2)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硬體設備與軟體維護費2,0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054		2.設備費2,054千元，包括：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54		(1)硬體設備費590千元，係資訊硬體設備維護、升級及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6,1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機等)所需經費。</p> <p>(2)軟體設備費890千元，係資訊系統軟體授權及維護所需經費(含Oracle資料庫系統升級及授權)。</p> <p>(3)資訊系統開發費574千元，係開發工程管理及品管相關資訊系統經費。</p>

公共工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1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本會之第一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本會第一預備金，以應業務臨時實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100		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3,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1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 業務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 業務	33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91,601	56,378	18,788	16,187	3,100	386,054
0100人事費	216,446	-	-	-	-	216,446
0102政務人員待遇	6,332	-	-	-	-	6,33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7,150	-	-	-	-	117,15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0,048	-	-	-	-	20,04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6,633	-	-	-	-	6,633
0111獎金	27,450	-	-	-	-	27,450
0121其他給與	2,960	-	-	-	-	2,960
0131加班值班費	10,025	-	-	-	-	10,02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1,261	-	-	-	-	11,261
0151保險	14,587	-	-	-	-	14,587
0200業務費	73,920	47,055	18,438	14,034	-	153,447
0201教育訓練費	179	-	-	-	-	179
0202水電費	2,951	-	-	-	-	2,951
0203通訊費	1,894	1,153	222	920	-	4,189
0215資訊服務費	893	1,255	1,224	2,080	-	5,45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2,863	-	-	-	-	52,863
0221稅捐及規費	171	-	-	-	-	171
0231保險費	114	-	-	-	-	114
0241兼職費	200	368	-	-	-	56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	28,311	3,714	1,700	-	33,792
0251委辦費	-	90	9,422	-	-	9,512
0262國內組織會費	155	-	-	-	-	155
0271物品	1,656	727	265	210	-	2,858
0279一般事務費	10,757	13,721	3,007	6,024	-	33,50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38	-	-	-	-	13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9	-	-	-	-	519
0291國內旅費	357	700	507	3,060	-	4,624
0293國外旅費	-	521	-	-	-	521
0294運費	-	62	26	-	-	88

公共工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 及法規業務	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 業務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 業務	330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短程車資	61	147	51	40	-	299
0299特別費	945	-	-	-	-	945
0300設備及投資	940	6,046	350	2,054	-	9,39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78	6,046	350	2,054	-	9,328
0319雜項設備費	62	-	-	-	-	62
0400獎補助費	295	3,277	-	99	-	3,671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	3,277	-	-	-	3,372
0475獎勵及慰問	200	-	-	99	-	299
0900預備金	-	-	-	-	3,100	3,1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3,100	3,100

公共工程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202,857	141,810	20,450	-
	17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2,857	141,810	20,450	-
				行政支出	202,857	141,810	20,450	-
		1		一般行政	202,857	68,666	260	-
		2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46,734	20,091	-
		3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	14,840	-	-
		4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	11,570	99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100	367,217	500	11,973	-	-	12,473	379,690
2,100	367,217	500	11,973	-	-	12,473	379,690
2,100	367,217	500	11,973	-	-	12,473	379,690
-	271,783	-	518	-	-	518	272,301
-	66,825	-	9,665	-	-	9,665	76,490
-	14,840	500	259	-	-	759	15,599
-	11,669	-	1,531	-	-	1,531	13,200
2,100	2,100	-	-	-	-	-	2,100

公共工程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16			00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	-
				3303950000 行政支出	-	-
		1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	-
		2		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	-
		3		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	-
		4		3303953000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9,328	62	-	-	9,390
-	-	9,328	62	-	-	9,390
-	-	9,328	62	-	-	9,390
-	-	878	62	-	-	940
-	-	6,046	-	-	-	6,046
-	-	350	-	-	-	350
-	-	2,054	-	-	-	2,054

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33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8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44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949	
六、獎金	27,216	
七、其他給與	2,840	
八、加班值班費	9,741	本年度員工超時加班費5,34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八成9,02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407	
十一、保險	13,0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2,857	

公共工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40	144	-	-	-	-	-	-	6	6	3	3	7	9
	16			0003950000 公共工程委員會	140	144	-	-	-	-	-	-	6	6	3	3	7	9
			1	3303950100 一般行政	140	144	-	-	-	-	-	-	6	6	3	3	7	9

委員會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7	27	-	-	-	-	183	189	206,421	216,723	-10,302	
27	27	-	-	-	-	183	189	206,421	216,723	-10,302	
27	27	-	-	-	-	183	189	206,421	216,723	-10,302	1. 上年度預算員額212人，移列財政部23人，淨計員額如表列數。 2. 本年度183人，較上年度減少職員4人，駕駛2人，計淨減員額6人。 3. 本年度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較上年度核實減列10,302千元。 4.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計38人15,601千元，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2人4,200千元。 (2)「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採購法規、申訴及稽核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5人7,020千元。 (3)「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技師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1,227千元。 (4)「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審議及技術規範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1,050千元。 (5)「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工鑑業務」計畫預計進用2人877千元。 (6)「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1,227千元。 5. 勞務承攬保全業務3人1,282千元。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7.09	2,400	1,668	34.60	58	32	38	5595-QH。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7.09	2,000	1,668	34.60	58	32	35	5696-QH。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8.04	2,000	1,668	34.60	58	24	45	1659-V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8.10	2,700	1,668	34.60	58	49	31	DU-662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1	2,500	1,668	34.60	58	49	32	W8-474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1	3,200	1,668	34.60	58	49	57	W8-532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3.11	2,700	1,668	34.60	58	49	40	7329-DY。
1	特殊用途機車	1	87.08	125	312	34.60	11	1	5	AXH-869。
	合 計				11,988		415	285	283	

預算員額： 職員 124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6 人 合計： 16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公共工程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	-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層	6,496.00	-	49,518	139	6,496.00	-	49,518	1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處	173.32	-	362	-	173.32	-	3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69.32	-	49,880	139	6,669.32	-	49,880	13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303950100					-
一般行政					
[1]對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舉辦研討會活動之捐助計畫	01	105-105	民間社團、學術機構及其他團體	捐助舉辦公共工程有關之年會、研討會等活動經費。	-
(2)3303951000					-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對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舉辦年會及研討會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2	105-105	技師公會及其他相關團體	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舉辦年會、研討會等活動經費。	-
[2]對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國際工程師組織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3	105-105	中國工程師學會	捐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國際工程師會議及辦理國際工程師資格相互認許計畫等經費。	-
[3]對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活動之捐助計畫	04	105-105	國內工程產業	捐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等相關經費。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9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會退休退職人員	給予本會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303953000					-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全民督工優良通報人獎勵金	02	105-105	優良通報人	推動全民督工給予優良通報人獎勵金。	-

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121	329	-	-		20,450
20,121	-	-	-		20,121
20,121	-	-	-		20,121
30	-	-	-		30
30	-	-	-		30
20,091	-	-	-		20,091
150	-	-	-		150
3,000	-	-	-		3,000
16,941	-	-	-		16,941
-	329	-	-		329
-	329	-	-		329
-	230	-	-		230
-	230	-	-		230
-	99	-	-		99
-	99	-	-		99

公共工程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47	460	-	-	-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47	460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公共工程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自由貿易協定(FTA)政府採購相關會議及諮商 - 16	瑞士等	積極參與GPA、FTA政府採購相關會議，增進與其他國家之互動。	9	3	163	163
02 出席國際工程師組織 IEAM2016研討會及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 - 20	馬來西亞	1.出席 IEAM2016研討會，參與有關促進國際工程師流通議題討論。 2.參與涉及工程技術顧問業條約協定國際事務相關會議。	10	2	43	45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	328	公共工程企劃及 法規業務	新加坡	101.08	1	47
			土耳其伊斯坦堡	102.05	1	105
			瑞士日內瓦	104.02	1	103
44	132	公共工程企劃及 法規業務	韓國首爾	102.06	1	108
			菲律賓馬尼拉	103.03	1	43
			紐西蘭威靈頓	103.06	1	168

公共工程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46,767	-	-	20,450	367,217
01 一般公共事務		346,767	-	-	20,450	367,217

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2,473	-	-	-	-	-	12,473	379,690
12,473	-	-	-	-	-	12,473	379,690

公共工程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協助各機關推動 愛台12建設中程 計畫	102-105	0.35	0.17	0.09	0.09		1. 「協助各機關推動 愛台12建設中程計 畫(102年-105年) 」奉行政院101年8 月9日院臺工字第1 010047833號函核 定，計畫期程102 至105年，經費需 求總額2.8億元（ 財政部辦理2.45億 元，本會辦理0.35 億元）。 2. 本年度本會辦理部 分0.09億元，分別 編列於： (1) 「公共工程企 劃及法規業務 」科目0.03億 元。 (2) 「公共工程管 理業務」科目0 .06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900	5,909
1.3303951000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1,185	2,370
(1)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 案	105-105	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	1,185	2,370
2.3303952000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3,715	3,539
(1)強化公共工程基礎資料 庫計畫	105-105	為辦理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綱要編碼與細目碼規則表、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等工作項目。	3,715	3,539

委員會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500	11,309
-	-	-	3,555
-	-	-	3,555
-	-	500	7,754
-	-	500	7,754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	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擲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遵照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本會 103 年度未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 	遵照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p>	遵照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遵照辦理。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p>	遵照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本會所運用派遣勞工均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契約內容則依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渠等人員與正式職工並無同工不同酬、不同待遇之情形。本會運用派遣勞工人數符合「行政院運用勞務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有關總量控管規定，未來將加強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之管控。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	本會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141200 號函檢送「檢討訂定勞務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p>承攬運用規範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其摘要如下：</p> <p>一、機關依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其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本會自 96 年起已陸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在勞務採購方面之保障勞工措施，持續增修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以督促勞務採購之得標廠商落實勞動法令，保障其受僱勞工權益。</p> <p>二、依本會訂頒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機關如發現廠商有違反勞動法令或契約約定者，得視個案情形通知廠商限期改正、暫停給付價金、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另廠商如有前開可歸責之情形，經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機關並得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將其發生之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廠商如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 1 年內不得參加全國各機關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三、機關辦理勞務採購，得標廠商履約所僱用之勞工，其勞動條件自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除此之外，機關亦可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擇部分特定項目預先訂明固定金額或費率，廠商得標後依約定金額或條件對待勞工，以有效保障勞工之權益。機關招標時，並得視其預算金額及勞工工作性質，於招標文件訂明得標廠商每月須給付辦理契約工作事項之勞工</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高於基本工資之薪資，以避免廠商投標時以基本工資估算報價，低價搶標。此種保障勞工權益之作業方式，各機關已普遍採行。</p> <p>四、為保障勞工合理薪資，工程會與人事總處、勞動部合辦公部門勞務採購勞動權益保障實務研習班（102年辦理 7 次，103 年規劃辦理 7 次研習班及 5 次走動式服務宣導會），加強宣導機關辦理勞務採購之勞工合理薪資保障機制。</p>
(十五)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p>	<p>遵照辦理。</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一)	<p>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二)	<p>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p>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會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會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會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會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會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	非屬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整個單位人數為 178 人，但其業務租金 5,055 萬 2,000 元（含辦公室租金 4,951 萬 8,000 元、倉庫租金、車位租金等經費 103 萬 4,000 元），平均月租金為 421 萬 3,000 元，亦即花在每位員工（包括工友駕駛）的租金為 28 萬 4,000 元/年，每月的房租租金為 2 萬 3,700 元，其租金之高，顯不合理。另查其辦公室面積 6,496 平方公尺（約 1,965 坪），平均 1 平方公尺每月租金 635.24 元（每坪每月 2,100 元），平均每位員工所占面積為 11 坪，過於浪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要業務為統籌公共工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不是需大型機具、大型場所，要求凍結其租金之四分之一，並於組織改造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再予以解凍。	一、本會 103 年度預算員額 178 人，另有派遣、勞務承攬人員等，扣除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成立時移撥 12 人，移撥後尚有約 210 人在現址辦公，平均每人辦公空間約 8 平方公尺，其餘均為會議室、電腦機房、辦公事務機房及檔案存置空間等。其中尤以本會為推動各項公共工程重大業務及採購申訴調解所需，各項協調會議頻繁，目前計有中大型會議室 5 間，小型會議室 4 間，總面積約 632 平方公尺，中大型會議室之全年會議量約 2,300 場次，平均每日約 9 場次，每間會議室平均每日使用 2-3 場次，會議室使用率極高，接近滿載。除本會參加會議人員外，每日到會開會、洽公人員，約計 150 人次以上。此外，本會因業務逐年成長致所需辦公室及設施、設備空間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均已壓縮使用，目前尚難因組織改造而進行減租，空間使用尚無浪費情形，故 103 年度仍按 102 年度實際租用面積 6,496 平方公尺(1,965 坪) 編列辦公室租金預算 4,951 萬 8 千元，以符合實際需要。</p> <p>二、依立法第 8 屆第 4 會期審查本會 103 年度預算時通過決議略以： 「……，要求凍結其租金之四分之一，並於組織改造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再予以解凍。」本會配合遵辦，惟有關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於第 8 屆第 5 期結束前尚未完成立法，至是否能於第 8 屆第 6 會期完成立法，尚難以掌握，且本案業務租金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辦公室等各項租金僅能支付至 103 年 9 月，剩餘之租金依合約支付在即，因此本會於 103 年 7 月 14 日以工程秘字第 10300239090 號函請立法院解除凍結本會業務租金四分之一部分，俾利本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未來將依組改進程，協請各業務承繼機關優先考量規劃組改後移撥業務及人員所需之適當辦公處所。</p>
(二)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總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15 萬元，但相關團體其對象為何？各團體捐助明細為何？均付之闕如，爰凍結本項預算，待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p>	<p>一、為促進工程技術及資訊之交流，加強提升國內技師專業能力，進而提升國內公共工程品質水準，本會按年編列經費補助技師公會或相關機關團體對於執業技師辦理之相關專業訓練，提供相關資訊與支援，培訓新進技師之專業能力及提供資深技師持續訓練進修機會，並訂定「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以技師公會、政府機關、</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學術機構及依法設立之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與技師相關之活動為補助對象，並檢附 102 年度補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對象及捐助明細，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工程技字第 10300059740 號函檢陳「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執行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p>二、立法院議事處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30702295 號函送交通委員會處理，並副知本會。</p>
(三)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度「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1,117 萬 3,000 元，102 年度相同科目又編列 987 萬 9,000 元，103 年度相同科目再編列 802 萬 9,000 元，而根據 102 年度預算書及 103 年度預算書，上述科目內屬於資本門的預算 102 年度就編列 625 萬 4,000 元，103 年度編列 437 萬 6,000 元，這顯然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直在重複購置相同的設備，但為何不一次買足呢？如果是設備維護的費用，那應該編列於經常門才對！但是科目上明顯是編列設備及投資，所以該項目實為購置資本支出之設備，已非一般維持、維護費用，該項設備之購置既然連年編列預算經費，即應按照預算法第 39 條所規定之「繼續預算」方式辦理，按規定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做好計畫期程，編列總經費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按照計畫期程編列預算，以利本預算之監督。爰此針對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802 萬 9,000 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將該政府採購電子化之建置期程、相關計畫等書面資料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始得動支。</p>	<p>本案業已就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300049750 號函送立法院，摘要如下：</p> <p>一、「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分支計畫資本門，係使用於本會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及作為辦理本會共同性資訊業務之用，以維持本會資訊業務可正常運作與強化本會資訊安全，包含(一)個人電腦、儲存設備、網路設備、主機及週邊；(二)資訊安全軟體、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系統(OS)及資料庫軟體版本更新；(三)業務系統功能增修。</p> <p>二、政府採購電子化目標內容及重要成果，均已列入本會各年度施政計畫，103 年施政目標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構優質採購環境」，內容包含(一)推動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公告及廠商電子領標，促進公開化及透明化；(二)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簡化採購作業流程；(三)推動政府採購資訊行動服務，透過多元管道方便取</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得。</p> <p>三、為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與強化本會資訊安全，及配合法規修訂及本會業務需求，修改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須逐年汰換本會逾使用年限且效能不足之硬體設備(包括與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相關同仁個人電腦、本會主機及網路設備等)、辦公務用軟體改版升級、增修業務系統功能，另配合行政院政策，例如：組織改造、建置 IPv6 通訊環境、強化本會資訊安全，須購置或升級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故每年均需編列「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分支計畫資本門經費。</p>
(四)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提升公共工程執行率」，據預算書敘明係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止契約工程早日復工，該會 103 年度預算案於「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538 萬 5,000 元。惟該會預算所列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缺乏對是項施政目標之衡量標準，施政績效無法全面管理。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管控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自 99 年度至 102 年 7 月底止，預算達成率低於整體達成率之後 10 個機關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機關，最近各年度執行率經常殿後，卻不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協調解決該等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困難問題。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缺乏施政目標之衡量標準，造成無法管理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執行效率，爰凍結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p>	<p>一、本會業於 103 年 2 月 27 日提出專案報告函復立法院。</p> <p>二、103 年 6 月 9 日立法院議事處函請交通委員會安排報告並副知本會，本會屆時將配合立法院排定期程出席報告。</p> <p>三、有關本決議之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會 103 年度預算書於「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敘明施政目標之一為「提升公共工程執行率」，係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解契約工程早日復工。該施政目標之預算 1,331 千元，比率僅 8.65%，故原單位預算書並未訂定前述關鍵績效指標。惟配合 102 年 11 月 1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已新增關鍵績效指標。 (二)有關管控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本會已積極強化管控</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之方式，摘要說明如下：</p> <p>1.102 年度列管 221 項重大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 3,287.44 億元，累計已執行 3,134.33 億元，年度預算達成率 95.34%。自 97 年馬總統上任以來，年度預算達成率大致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顯見各部會首長已依院長指示，由首長特別督促所屬警惕並加速執行，其所採行之各項加速推動措施已獲得良好效果，再創新高，且較 101 年同期（93.73%）提升 1.61%。</p> <p>2. 有關以前年度預算達成率較低之部會，除該首長已依院長指示加強督導所屬儘速趕辦，並於推動會報加強列管追蹤外，本會亦已積極加強協調解決該等機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困難問題，年度預算達成率已有所提升，包括原民會 102 年之年度預算達成率已達 95.66%，較 101 年度（83.23%）增加 12.43%；農委會 102 年之年度預算達成率已達 92.5%，較 101 年度（86.82%）增加 5.68%。</p>
(五)	中央政府為厚實國家基礎建設，強化國家競爭力，使我國晉升為先進國家，於民國 98 年起核定辦理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以加速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達成擴大國內需求、改善投資環境、強化經濟體質、提升生活品質等 4 項願景，愛台總體計畫由各部（會、署）依計畫所列分工負責表分別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計畫之管制考核，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底評核各項指標達成情形。截至 102 年度止，累計執行率雖已達 93.33%，惟經	<p>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項工作業於 103 年 1 月 22 日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p> <p>二、本會已就決議事項針對愛台 12 建設加強管控，並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20042545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摘要如下：</p> <p>(一)受政府預算限制、金融海嘯、歐債問題、美國景氣復甦緩慢及中國大陸成長趨緩等國際經濟環境不景</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審計部查核後發現，相關規劃、執行及管制考核等作業，有部分子計畫所需經費、期程，或分計畫之績效指標，均與原核定計畫有間；部分計畫民間投資金額偏低或尚未投資；部分計畫執行績效未如預期；部分分項計畫之衡量績效指標訂定未臻周延；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部分計畫執行過程未能有效協調整合，又補助機關未落實辦理補助計畫之管制考核作業等缺失之情形。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就相關缺失進行檢討與強化，加強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的管考，以確保計畫效益如期達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施政效能。</p>	<p>氣之影響，致部分愛台 12 建設之期中(101 年)工作指標及績效指標未達預期目標。依行政院核定之「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規定，係採滾動檢討方式辦理，行政院經建會（103 年 1 月 22 日起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曾召開相關檢討會議，惟尚未檢討完成。本會已函請該會儘速辦理滾動式檢討，並考量不可抗力因素適時調整修正相關指標或計畫內容，以利後續執行。</p> <p>(二)就非屬不可抗力因素部分，本會已就政府投資部分，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200218090 號函，請各主管(辦)機關依審計部建議改進，研謀計畫剩餘年限之具體改進方案，並加強績效考核之回饋措施，以確保達成計畫之預期效益。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持續於每季召開檢討會議，請主管機關確實檢討落後原因，擬定可行之促進策略，並將其納入部會之推動會報按月檢討，以督促主辦機關加緊趕辦，及適時予以協助。另財政部(推動促參司)亦就民間投資部分，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進行檢討。</p> <p>(三)本會已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函請愛台 12 建設各主管(辦)機關依審計部建議改進，加強控管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並督促相關機關針對計畫執行瓶頸或窒礙之問題癥結多為協商溝通，及善用本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困難問題專案小組協調解決，俾研謀有效因應對策，提升施政執行績效。</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p>行政院為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核定「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責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方案之推動及督導，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底止，雖已逐步改善道路路面品質，惟據審計部查核其執行情形，仍有辦理人(手)孔蓋減量數量成效不彰，民眾對路平方案整體成效滿意度未及五成；道路巡查通報及修補控管機制未落實；道路及管溝工程之查(稽)核作業未落實；道路挖掘管理未落實，挖掘回填施工品質不佳；道路挖掘協調整合機制未落實，且重複與緊急性挖掘案件申請之審查及管制未覈實，致道路挖掘頻率偏高等多項缺失。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督促各機關透過協調整合機制，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事，並加強督導各機關落實道路挖掘管理機制，強化道路挖掘案件施工及復原情形，以減少不必要的民怨發生。</p>	<p>一、統計自 98 年至 103 年第 1 季道路路面孔蓋減量，新鋪道路共 7,543 公里，孔蓋量為 330,205 個，經本方案實施後，孔蓋減量 259,093 個，孔蓋減量比率以新鋪道路計算達 78.5%，成效已逐漸顯現。惟路平推動受限於每年有限的預算經費，推動工作及成效展現均有其階段性，若以全國省縣鄉道約 39,994 公里，288 萬個人孔估算，改善經費約 1,500 億元，改善作業不可能一蹴即成，本會將持續督導各機關落實執行。</p> <p>二、道路挖掘頻繁為民眾詬病主因，依現行「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皆已明確訂定相關機制，爰本會持續督導各機關落實執行，另對於違規挖掘之主辦、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名單，亦請各機關應適時予以公布周知。</p>
(七)	<p>有鑑於閒置公共設施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民眾對於政府施政信心，向為社會大眾及輿論媒體關注之議題，因此行政院自 94 年起推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方案，經審計部於民國 101 年間追蹤查核列管公共設施閒置活化之執行情形，發現閒置公共設施繼續列管案件仍有活化計畫執行落後，活化措施成效不彰或未具實質效益情事；另有「彰化縣台灣葡萄產業文化園區」等 13 件公共設施(總建造費 15 億 9,533 萬餘元)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專案推動小組並未納入列管案件。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提報列管作業，賡續追蹤管控活化成效，俾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利用。</p>	<p>一、列管概況：</p> <p>(一)本會自 94 年起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成立專案小組列管中央機關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之閒置案件；鑒於該方案於 101 年 5 月屆期，本會報奉行政院 102 年 5 月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並嗣於 102 年主動擴大列管範圍，增加列管地方自籌經費興建之設施及民眾通報案件，目前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共計 183 件。</p> <p>(二)至「彰化縣台灣葡萄產業文化園區」等 13 案，前已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規定，分洽文化部、農委會、交通部、</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環保署、內政部、財政部及經濟部等 7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查處，經前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陸續推動完成活化使用，目前僅餘「雲林縣四湖鄉農漁村生活文化館」等 7 件持續列管(分別屬農委會 3 件、內政部 2 件、環保署 1 件及交通部 1 件)。</p> <p>二、創新作為：</p> <p>(一)為協助各機關推動活化，本會研擬「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作業手冊，並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函各機關作為研擬活化對策及防範產生閒置設施之參考。</p> <p>(二)本會前已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列管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會議」，針對特殊個案釐清後續推動管制權責，並於 6 月 26 日召開「研商依地方政府所屬閒置公共設施經費比率扣除中央補助款之可行性會議」，俾利自源頭管制。</p> <p>三、後續推動：</p> <p>本會後續將持續定期邀集各機關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列管督促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及推動活化作業。</p>
(八)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管控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資料顯示：預算達成率低於整體達成率之後 10 個機關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機關，最近各年度執行率經常殿後；為避免造成政府效率不佳等負面形象及</p>	<p>本會業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20042543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係由主管部會負責推動，並由主辦機關負責執行，即時處理或反應困難問題。本會為管控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延宕國家各項建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主動了解各部會工程延宕原因，並提供專業建議、定期追蹤。	<p>行情形，除原有按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以下簡稱督導會報），檢討各部會執行績效，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困難問題外，並已要求進度落後計畫之主辦機關至督導會報說明落後原因與解決對策，再由與會委員提供專業建議與定期追蹤辦理情形。遇有特殊困難問題，則分由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3 年 1 月 22 日起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會成立之用地及土方、砂石及管線、環保、補助地方執行計畫及民眾抗爭 7 個專案小組，分別負責協調解決。</p> <p>二、本會以「走動式管理」，密集指派高階人員率隊實地訪查，同時召開相關協調、座談會，傾聽基層聲音，深入了解原因，主動發現問題，排除執行障礙，讓各項重大工程順利推動。</p> <p>三、年度終了後，於次年 1 月底召開督導會報年度檢討會議，檢討各部會列管計畫整年度執行情形。針對執行績效較佳者，可作為標竿學習之對象；執行績效較落後者，應探究原因、瞭解問題癥結所在，作為下一年度改進之依據。</p> <p>四、公共工程的推動需要各層級機關通力合作，分層負責，本會亦將持續督促主管、主辦機關依上述機制隨時掌握問題，解決問題，並提供專業建議及於督導會報定期追蹤，以強化各機關之預算執行與控管。</p>
(九)	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即將於 103 年完成整併，但多項重大法案仍未完成三	本會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委員、相關公會及業者溝通，俾利法案推動立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讀，為避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裁撤之後多項改革建議歸零，延宕政府與廠商建立對等關係之契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第 4 會期結束前，積極就主管法案與朝野各黨團及業者進行協調說明。	法。
(十)	審計部 101 年度針對各級政府公共工程延遲付款情形要求檢討。根據統計，行政院等 15 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地方政府，刊登延遲付款件數 5,020 件，延遲付款總額高達 117 億 3,000 萬餘元，平均預計延付月數長達 6.1 個月。延遲工程付款不但對合法廠商不公平，更可能影響日後廠商投入公共建設之意願，與目前政府積極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之精神相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改善管考追蹤機制，並強化不當延遲付款責任，以建立公平合理之工程環境。	<p>一、本會業以 102 年 12 月 2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432410 號函復，內容如下：為避免外界誤解政府電子採購網預告之遲延付款資訊為機關不當遲延付款情形，且機關可能藉由招標公告刊登預告資訊而延長付款期限降低廠商投標意願，本會業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起取消機關登載遲延預告資訊欄位，以利機關依契約約定支付工程款。另本會業已強化資訊系統統計功能，每月定期主動篩選付款情形未符工程進度之異常案件資料送機關查處並由本會追蹤列管。</p> <p>二、另自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啟用「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以來，廠商得以網路、傳真或信函方式通報，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通報案件 222 件，在本會追蹤列管及各機關的努力下，已有 158 件付款結案，協助廠商順利取得工程款近 11.65 億元，甚獲廠商好評。另本會主動篩選異常案件函請各主管機關查處列管並督促機關完成付款者計 810 案，付款金額達 56.32 億元。</p>
(十一)	鑑於目前被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入的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當中，共有 2,086 間廠商，而屬於設計監造標案之廠商僅 69 間，顯見實際上因為公共工程監造不實而被追究責任之監造單位並不多。惟設計監造占公共工程	<p>本會業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20041871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摘要如下：</p> <p>一、查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金額僅標案金額之 5 至 8%，實務上往往是投注金額高達 92 至 95%之廠商被終止契約，卻未對設計監造單位有所規範，且監造標案通常包括設計及監造，但監造單位若設計錯誤，代表主辦機關未詳實審查，主辦機關為了不被追究設計審查疏失，往往會不論是非袒護設計單位，進而歸責於承包廠商。爰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研議於公共工程中將設計跟監造標案予以區分，監造單位才能處於較中立之立場去監督公共工程之品質。</p>	<p>業公會 91 年 12 月 27 日曾提出建言「請公共工程發包單位將設計者與監造者分別發包於不同顧問公司，避免球員兼裁判相互掩蓋缺失」，並指陳設計、監造事項委由同一廠商辦理可能發生之問題；本會 91 年 1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66170 號函各機關注意防範（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二、鑒於現行法令對於設計及監造服務是否由不同廠商辦理，並無明文禁止之規定，本會業以 95 年 3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05300 號函彙整訂頒「機關委託同一或不同廠商辦理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建議事項表」（公開於本會網站），請各機關確實依此斟酌設計監造之委外事宜。</p>
(十二)	<p>審計部審核各級政府機關 101 年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刊登可能延遲付款資訊案件，行政院等 15 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地方政府，上刊招標件數 15 萬 9,300 多件，刊登延遲付款件數 5,020 件，延遲付款總額高達 117.3 億餘元，平均預計延付月數長達 6.1 個月。對於機關在招標文件、契約加入預告延付條款藉此免責，將使得廠商投標意願降低，更可能影響公共工程品質，且此等條款亦有違誠實信用原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要求各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不得加入類此之免責條款，應確實訂定付款時程，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p>	<p>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431910 號函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勿於招標文件或契約訂定可能延遲付款之期間，並確實訂定付款時程，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並敘明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供機關填寫之招標公告事項，亦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起不再提供機關登載是否可能延遲付款資訊。</p>
(十三)	<p>對於各級地方政府，因財源不足而拖欠工程款項，導致劣幣驅逐良幣，使得地方公共工程偷工減料、品質低劣，亦使得優良廠商週轉不靈，而有倒閉可能。爰此，行政院公共</p>	<p>本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機關延遲支付工程款檢討會議」，針對「中央編列專款補助地方政府解決延遲付款問題」及「機關支付工程款情形納入</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程委員會應協調中央各機關，對於此類欠款提出專案處理。	<p>一般性補助款評核」之可行性，邀集主計總處、財政部等機關研商，決議如下：</p> <p>一、「中央編列專款補助地方政府解決延遲付款問題」部分：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表示鑑於中央財政壓力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供為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延遲支付工程款係屬個案，不宜編列相關補助款。</p> <p>二、「機關支付工程款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評核」部分：主計總處表示延遲付款個案原因複雜，且單就地方延遲支付情形予以考核，並作為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恐引起地方反彈；另公款延遲支付問題已訂有相關規定可供依循並辦理懲處，且考量不當延遲支付工程款的情形已有改善，建議目前仍透過各主管機關內部控管機制解決遲延付款問題。</p>
(十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公共工程之督導事項，但近年許多重大公共工程，其基於政策目的而要求提前完工，因要求提前完工則追加大筆預算，但追加預算後，卻仍然無法提前於預定目標完工啟用，無異浪費政府預算。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督導此類追加預算提前完工之公共工程，依據工程專業若對是否能如期完工有所疑義，應本於督導之責反對其追加預算。	<p>一、依行政院訂頒「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3年1月22日起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同）會同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3年1月22日起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同）及本會等機關審議，本會為協審機關，主要就建設計畫書內容研提意見供主審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審議過程中往往因地方民意要求縮短工期及儘速通車或啟用之訴求，或權衡國家經濟發展及政策推動需求，爰有研析縮短計</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畫期程之考量，復經工程主管機關本於專業評估，提出可行之計畫推動期程及所需增加之經費額度，最後由行政院經建會會商相關機關，依據工程主管機關專業研析結果予以審議核定。</p> <p>二、惟近年來確有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生增加計畫經費仍未能依目標期程提前完成之情事，本會將於計畫審議過程，加強要求工程主管機關綜析評估計畫期程縮短之各項可能影響因素，並縝密提出具體管理因應作為，諸如事先透過嚴謹招標採購策略，遴選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優良施工廠商等創新思維作法，評估縮短期程之合理工期，覈實編列因工期縮短所需增加之計畫經費，提供上級決策判斷之用，俾利計畫推動在追加預算後，能確實發揮縮短工期之效益。如對於公共建設計畫如期完工有所疑義者，本會亦將提供專業意見要求其確實檢討。</p> <p>三、針對計畫實際推動過程，為改善計畫執行延宕問題，本會已依院長指示，要求各工程主管部會由首長親自定期召開工程督導會議，確實督促所屬積極管控相關公共建設計畫。另本會研提「加速公共工程執行」之具體作法，例如發包前完成所有前置作業、里程碑控管並建立預警機制、慎選優良廠商確保品質、採用新技術新工法加速施工進度、加速解決履約爭議、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等，亦已持續督促各工程主管部會配合落實執行，後續</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將加強緊盯重大公共建設之執行，並即時提出分析與預警，嚴格控管進度，遇有爭議時迅速解決，以避免再發生工程延宕等情事。
(十五)	對於故宮博物院對外招標文物複製銷售及餐飲服務，並非屬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卻採用限制性招標而非公開招標。且其係由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得標，對於消費合作社其依合作社法第 3 條僅能經營日常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並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3 條「得提供」勞務之法人，依法並不能成為此 2 項標案之廠商。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法要求故宮博物院將消費合作社排除在招標資格，對已得標之消費合作社應依法予以廢標。	<p>本會以 102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427520 號函將立法院決議轉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已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台博秘字第 1020011376 號函復本會，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故宮博物院函復內容略以：</p> <p>一、「附設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其作業公開程度與「公開招標」尚無二致。</p> <p>二、內政部 98 年 6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令修正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政府得委託合作社代辦業務。</p> <p>三、故宮消合社登記業務範圍已包含「政府委託及社員委託服務事項」，同時該社章程第 2 條亦已明訂「本社以置辦日用品、提供社員服務、接受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辦理事項及增進社員福利為目的」，故接受故宮委託代銷博物館商品及餐飲服務為其設立宗旨之一無疑。</p> <p>四、立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集該院、內政部、法務部、審計部、本會等機關，就消合社之組織定位，日常業務運作情形、承攬院內各項業務之適法</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性、歷年所承攬院內業務之執行情形等進行專案報告，會議中相關部會對於該院「附設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之招標方式及該院允許依消合社參與投標，均認尚屬適法。
(十六)	為精簡政府人事，行政院定有「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九)項亦對工友、技工、駕駛之有效彈性運用有明確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駕駛預算員額 7 人，超額 4 人，實不符上開相關規範。又 10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中，以業務費進用勞力外包之派遣人力 13 人 685 萬 1,000 元、勞務承攬一般事務行政工作 25 人 875 萬元、勞務承攬保全業務 2 人 120 萬元，該會已存在超額待精簡人力，卻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及運用派遣勞工，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04 年度改正，以充分運用超額人力並擷節支出。	目前超額待精簡人力為駕駛 3 人，渠等人力仍擔任駕駛工作，是類人員與所需派遣及承攬人力性屬不同，本會在正式人員因優退大幅減列，且在出缺不補，人力相當精簡情況下，作為輔助性人力之派遣人員成為協助推動業務不可或缺之人力。鑒於未來交通及建設部成立之後，本會相關移撥之業務仍須依賴派遣或勞務承攬等人力協助推動業務，以利業務無縫接軌。惟本會仍將持續視業務整併精簡情形，務實檢討人力配置及運用之合理性，適時檢討委外人力運用之情形。
(十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已舉行 12 屆次，2013 年並將辦理第 13 屆。依據「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其對「工程」之分類為土木工程類、水利工程類、建築工程類、設施工程類；其中建築工程類敘明為「公有建築物工程」。查歷年金質獎之品質優良獎獲獎紀錄共 152 件得獎數中，僅第 5 屆及第 8 屆共 2 次，曾有與文化資產或歷史風貌修復有關之獲獎工程。據文化部統計資料，我國目前計有古蹟 782 筆、歷史建築 1,103 筆、聚落 12 筆、遺址 43 筆、文化景觀 39 筆，合計共 1,979 筆，數量及相關修護工程每年持續增加；然工程金質獎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再利用相關工程獎勵明顯不足，難以激勵積	一、為檢討增列「文化資產修復類工程」之妥適性，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200376160 號函請文化部針對金質獎—品質優良獎增列「文化資產修復類工程」案提供意見，並協助調查目前國內文化資產修復工程相關資料，副本抄送立法委員。 二、文化部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以文政字第 1023033554 號函復說明，102 年文化修復類工程僅有 57 件，考量推薦基準與該類工程年度執行數少、修復品質、多元性參選及廠商意願等因素，建議現階段不增列文化資產修復類工程獎項，該部並參考其他部會做法，研究辦理「文化資產優質獎」，做為金質獎之前哨站。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極辦理文化資產修復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p> <p>又金質獎建築工程類限定為公有建築物，然私有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仍為中央或地方政府，且修復工程絕大多數受政府補助，文化資產保存法亦明定「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亦即私有文化資產於政府協助修復工程後，亦具公共開放之性質，實屬公共工程之範疇。</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第 14 屆起，於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增加文化資產修復類工程之獎勵類別，以獎勵文化資產相關工程之主管機關與工程營建單位。</p>	<p>三、本會已於 103 年 3 月 18 日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產業界召開研商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會議，就本議題研商討論結果，鑑於古蹟修復工程件數不多，如另設一類有保障名額之嫌，易引起外界質疑，工程類別暫不另新增「文化資產修復類工程」，惟各機關如有優良之古蹟修復工程，仍可依「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規定以「建築類工程」推薦參選。</p> <p>四、上開會議結論已於 103 年 4 月 10 日以工程管字第 10300116860 號函復立法院及委員。</p>
(十八)	<p>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及 101 年 9 月 13 日通函各機關有關陸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注意事項，以確保國家安全之機制，對於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各項採購揭示處理原則。惟對於各機關採購案件之實際情形，是否謹遵上開原則，以及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情形，採購稽核小組並未主動稽核。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動稽核監督政府採購事宜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權責，隨時稽察機關採購，通盤瞭解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情形，並就涉及國家安全範圍之採購妥予規劃參與廠商之資格限制。</p>	<p>一、有關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情形購部分，本會業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篩選相關案件 1027 案件，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之稽核分工原則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工程稽字 10300062390 號函責請各採購案件之所管採購稽核小組，抽案辦理稽核監督。</p> <p>(二)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已於 102 年 12 月份主動稽核中央研究院及中央印製廠 2 件，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p> <p>二、本會已於 103 年 3 月 7 日通函各機關略以，各機關辦理採購時，請衡酌個案採購標的性質，如有涉及國家安全者，請妥予規劃參與投標廠商之資格限制；個案採購如有國家安全疑慮，機關得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排除陸資廠商參與。</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已三讀通過，僅俟行政院公布施行日期，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已於 102 年度移撥，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配合組織改造相關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情形，於 103 年度預算案中揭露說明。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將移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業務、人員與經費進行編列與揭露，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p>本會已就決議事項內容提出書面報告，並以 103 年 2 月 25 日工程主字第 10300059550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摘要如下：</p> <p>一、國發會組織法經立法院於 102 年 8 月 6 日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3 年 1 月 22 日施行，本會配合移撥：</p> <p>(一)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與公共建設計畫之管考業務。</p> <p>(二)人力 12 人(含職員 11 人、聘用人員 1 人)。</p> <p>(三)103 年度歲出預算移撥 1,540 萬 4 千元。</p> <p>二、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8 點規定，本會業以 102 年 5 月 20 日工程主字第 10200155790 號函，將本會 103 年度概算配合組織改造經費劃分表函送財政部、國發會籌備小組、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在案。</p> <p>三、國發會組織法雖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施行，惟 103 年度預算仍編列於本會，相關經費將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p>
(二十)	台中水湳機場第三區有 206 棵高大的老樹，有的樹圍有 2.4 米需 3 人合抱，有樹高 15 米的老樹，移植預算約 400 萬元，102 年 5 月移植至今，已經有超過一半的樹木枯死，沒有枯死的樹木也被不當修剪。一般而言，營造商為了省錢，加上許多工程契約規定不得轉包，造成營造廠不能請專業廠商執行植栽工程項目；且不同樹種斷根、養根、移植方式不同，並非目前規範斷根後 3 個月就可移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修訂施工綱要規範，並應擴大	<p>一、本會於修訂施工綱要規範及擴大專家、廠商及評選委員名單後，於 103 年 1 月 20 日提出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p>二、為提升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具景觀專長之專家學者比率，本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函各機關(構)，踴躍推薦具景觀專長之專家學者納入資料庫，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已納入資料庫且可能具景觀專長之專家學者，得異動增修具景觀</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景觀專業專家、廠商、評選委員之名單，擴充專業資料庫供各行政部會、廠商參考，防止無移植專業之廠商進行不當移植。	<p>專長。</p> <p>三、各機關(構)推薦之專家學者，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規定，須提報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資料庫具景觀專長共 267 人，與 102 年 12 月 12 日本會發函前之 249 人比較，計增加 18 人，增加比率 6.7%。該名單並公開於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供各機關參考，各機關亦陸續推薦中。</p>